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Z XXXX—XXXX

## 区域生态文明建设指南

Guidelines for the Regional Construction of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点击此处添加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的标识

征求意见稿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 目 次

前言.....	2
1 范围.....	3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3 总则.....	14
4 基本要求.....	14
5 空间布局.....	14
6 城乡发展及融合.....	17
7 绿色产业发展.....	20
8 生态环境保护.....	31
9 生态文化.....	36
10 体制机制建设.....	36
11 约束指标定义.....	37
附录 A 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指标计算方法（部分）.....	38
参考文献.....	47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文件由中国标准化研究院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 区域生态文明建设指南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生态文明相关的空间布局、城乡发展及融合、绿色产业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生态文化和体制机制建设等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指导以市或区为单位的区域生态文明建设工作。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2587 用能设备能量平衡通则
- 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 GB/T 3484 企业能量平衡通则
- GB/T 4271 太阳能集热器热性能试验方法
- GB 4455 农业用聚乙烯吹塑棚膜
- GB 4838 农药乳油包装
- GB 4915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GB/T 5750（所有部分）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 GB 6249 核动力厂环境辐射防护规定
- GB/T 7119 节水型企业评价导则
- GB 8702 电磁环境控制限值
- GB 897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 GB 11806 放射性物品安全运输规程
- GB 1234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GB/T 12452 企业水平衡测试通则
- GB 12523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GB 13223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GB 1327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GB 13735 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
- GB 1455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 GB/T 14848 地下水质量标准
- GB 14892 城市轨道交通列车噪声限值和测量方法
- GB/T 15190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
- GB/T 15320 节能产品的评价导则
- GB 15618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 GB/T 15781 森林抚育规程
- GB 16171 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629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889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  
GB/T 17166 能源审计技术通则  
GB 17167 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  
GB 17691 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  
GB 17930 车用汽油  
GB/T 18083 以噪声污染为主的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  
GB/T 18337.1 生态公益林建设 导则  
GB/T 18337.2 生态公益林建设 规划设计通则  
GB/T 18337.3 生态公益林建设 技术规程  
GB 18352.6 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  
GB 18384 电动汽车安全要求  
GB 18484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 18485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7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8 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T 18708 家用太阳热水系统热性能试验方法  
GB/T 18709 风电场风能资源测量方法  
GB/T 18710 风电场风能资源评估方法  
GB/T 18750-2008 生活垃圾焚烧炉及余热锅炉  
GB/T 18772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环境监测技术要求  
GB/T 18916 取水定额 第1部分：火力发电  
GB 1891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T 18919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分类  
GB/T 18920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  
GB/T 18921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景观环境用水水质  
GB/T 18973 旅游厕所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  
GB/T 19095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  
GB/T 19141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技术条件  
GB/T 19409 水（地）源热泵机组  
GB/T 19428 地震灾害预测及其信息管理系统技术规范  
GB/T 19535.1 城市绿地草坪建植与管理技术规程 第1部分：城市绿地草坪建植技术规程  
GB/T 19535.2 城市绿地草坪建植与管理技术规程 第2部分：城市绿地草坪管理技术规程  
GB/T 19772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地下水回灌水质  
GB/T 19774 水电解制氢系统技术要求  
GB/T 19923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  
GB 20922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农田灌溉用水水质  
GB/T 21010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GB/T 21334 物流园区分类与规划基本要求  
GB/T 21371 用于水泥中的工业副产石膏  
GB/T 21453 工业清洁生产审核指南编制通则  
GB/T 21474 废弃电子电气产品再使用及再生利用体系评价导则

GB/T 21923 固体生物质燃料检验通则  
GB 22337 社会生活环境噪音排放标准  
GB/T 23331 能源管理体系 要求  
GB/T 23449 灰渣混凝土空心隔墙板  
GB/T 23857 生活垃圾填埋场降解治理的监测与检测  
GB/T 23933 镁渣硅酸盐水泥  
GB/T 24549 燃料电池电动汽车 安全要求  
GB/T 24763 泡沫混凝土砌块用钢渣  
GB/T 24766 透水沥青路面用钢渣  
GB 24789 用水单位水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  
GB/T 24789 用水单位水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  
GB/T 24915 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  
GB/T 25029 钢渣道路水泥  
GB/T 25032 生活垃圾焚烧炉渣集料  
GB/T 25175 大件垃圾收集和利用技术要求  
GB/T 25169 畜禽粪便监测技术规范  
GB/T 25179 生活垃圾填埋场稳定化场地利用技术要求  
GB/T 25180 生活垃圾综合处理与资源利用技术要求  
GB/T 25246 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  
GB/T 25499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  
GB/T 25824 道路用钢渣  
GB/T 26535 国家重要湿地确定指标  
GB/T 26541 蒸压粉煤灰多孔砖  
GB/T 26622 畜禽粪便农田利用环境影响评价准则  
GB/T 26624 畜禽养殖污水贮存设施设计要求  
GB/T 26719 企业用水统计通则  
GB/T 26751 用于水泥和混凝土中的粒化电炉磷渣粉  
GB/T 26916 小型氢能综合能源系统性能评价方法  
GB/T 26923 节水型企业 纺织染整行业  
GB/T 26924 节水型企业 钢铁行业  
GB/T 26925 节水型企业 火力发电行业  
GB/T 26926 节水型企业 石油炼制行业  
GB/T 26927 节水型企业 造纸行业  
GB 26969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T 27522 畜禽养殖污水采样技术规范  
GB/T 27611 再生利用品和再制品通用要求及标识  
GB/T 27622 畜禽粪便贮存设施设计要求  
GB/T 27648 重要湿地监测指标体系  
GB/T 27678 湿法炼锌企业废水循环利用技术规范  
GB/T 27681 铜及铜合金熔铸冷却水零排放和循环利用规范  
GB/T 27681 铜及铜合金熔铸冷却水零排放和循环利用规范  
GB/T 27748.1 固定式燃料电池发电系统 第1部分：安全  
GB/T 27748.2 固定式燃料电池发电系统 第2部分：性能试验方法

GB/T 27748.3 固定式燃料电池发电系统 第3部分：安装

GB/T 27796 建筑用秸秆植物板材

GB/T 28292 钢铁工业含铁尘泥回收及利用技术规范

GB/T 28407 农用地质量分等规程

GB/T 28507 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

GB/T 28618 机械产品再制造 通用技术要求

GB 28662 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8663 炼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8664 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8665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T 28730 固体生物质燃料样品制备方法

GB/T 28731 固体生物质燃料工业分析方法

GB/T 28732 固体生物质燃料全硫测定方法

GB/T 28733 固体生物质燃料全水分测定方法

GB/T 28734 固体生物质燃料中碳氢测定方法

GB/T 28739 餐饮业餐厨废弃物处理与利用设备

GB/T 28740 畜禽养殖粪便堆肥处理与利用设备

GB/T 28742 污水处理设备安全技术规范

GB/T 28743 污水处理容器设备 通用技术条件

GB/T 29123 示范运行氢燃料电池电动汽车技术规范

GB/T 29149 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要求

GB/T 29150 垃圾卫生填埋场封场恢复植被生产线

GB/T 29152 垃圾焚烧尾气处理设备

GB/T 29153 中水再生利用装置

GB/T 29163 煤矸石利用技术导则

GB/T 29423 用于耐腐蚀水泥制品的碱矿渣粉煤灰混凝土

GB/T 29749 工业企业水系统集成优化导则

GB/T 29773 铜选矿厂废水回收利用规范

GB/T 29999 铜矿山酸性废水综合处理规范

GB/T 30260 公共机构能源资源管理绩效评价导则

GB/T 30393 制取沼气秸秆预处理复合菌剂

GB/T 30600 高标准农田建设 通则

GB/T 30725 固体生物质燃料灰成分测定方法

GB/T 30726 固体生物质燃料灰熔融性的测定方法

GB/T 30727 固体生物质燃料发热量测定方法

GB/T 30728 固体生物质燃料中氮的测定方法

GB/T 30729 固体生物质燃料中氯的测定方法

GB/T 30887 钢铁联合企业水系统集成优化实施指南

GB/T 30888 纺织废水膜法处理与回用技术规范

GB/T 31088 工业园区循环经济管理通则

GB/T 31207 机械产品再制造质量管理要求

GB/T 31328 海水淡化反渗透系统运行管理规范

GB/T 31329 循环冷却水节水技术规范

- GB/T 31342 公共机构能源审计技术导则
- GB/T 31392 煤矿矿井水利用技术导则
- GB/T 31962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 GB/T 32000 美丽乡村建设指南
- GB/T 32019 公共机构能源管理体系实施指南
- GB/T 32124 磷石膏的处理处置规范
- GB/T 32128 海上风电场运行维护规程
- GB/T 32148 家禽健康养殖规范
- GB/T 32150 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
- GB/T 32151.1 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 第1部分：发电企业
- GB/T 32151.2 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 第2部分：电网企业
- GB/T 32151.3 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 第3部分：镁冶炼企业
- GB/T 32151.4 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 第4部分：铝冶炼企业
- GB/T 32151.5 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 第5部分：钢铁生产企业
- GB/T 32151.6 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 第6部分：民用航空企业
- GB/T 32151.7 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 第7部分：平板玻璃生产企业
- GB/T 32151.8 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 第8部分：水泥生产企业
- GB/T 32151.9 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 第9部分：陶瓷生产企业
- GB/T 32151.10 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 第10部分：化工生产企业
- GB/T 32151.11 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 第11部分：煤炭生产企业
- GB/T 32151.12 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 第12部分：纺织服装企业
- GB/T 32155 袋式除尘系统装置通用技术条件
- GB/T 32156 燃煤烟气脱硝技术装备调试规范
- GB/T 32164 节水型企业乙烯行业
- GB/T 32165 节水型企业味精行业
- GB 32311 水电解制氢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 GB/T 32326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技术评价导则
- GB/T 32327 工业废水处理与回用技术评价导则
- GB/T 32328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品环境与质量安全评价技术导则
- GB/Z 32339 创意农业园区通用要求
- GB/T 32529 热处理清洗废液回收及排放技术要求
- GB/T 32546 钢渣应用技术要求
- GB/Z 32711 都市农业园区通用要求
- GB/T 32778 胡椒废弃物综合利用导则
- GB/T 32785 钒钛磁铁矿冶炼废渣处置及回收利用技术规范
- GB/T 32931 铝电解烟气氨法脱硫脱氟除尘技术规范
- GB/T 32960.2 电动汽车远程服务与管理系统技术规范 第2部分：车载终端
- GB/T 32960.3 电动汽车远程服务与管理系统技术规范 第3部分：通讯协议及数据格式
- GB/T 32962 烧结合余热回收利用技术规范
- GB/T 33017 高效能大气污染物控制装备评价技术要求 第1部分：编制通则
- GB/T 33130 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规范
- GB/T 33221 再制造 企业技术规范
- GB/T 33231 企业用水审计技术通则

GB/T 33232 节水型企业 氧化铝行业  
GB/T 33233 节水型企业 电解铝行业  
GB/T 33423 沿海及海上风电机组防腐技术规范  
GB/T 33463.1 钢铁行业海水淡化技术规范 第1部分：低温多效蒸馏法  
GB/T 33567 工业园区循环经济评价规范  
GB/T 33635 绿色制造 制造企业绿色供应链管理 导则  
GB/T 33749 工业企业水效对标指南  
GB/T 33755 基于项目的温室气体减排量评估技术规范 钢铁行业余热利用  
GB/T 33756 基于项目的温室气体减排量评估技术规范 生产水泥熟料的原料替代项目  
GB/T 33759 高炉干法除尘灰回收利用技术规范  
GB/T 33760 基于项目的温室气体减排量评估技术规范 通用要求  
GB/T 33761 绿色产品评价通则  
GB/T 33813 用于水泥和混凝土中的精炼渣粉  
GB/T 33961 炼焦废水处理技术规范  
GB/T 34147 项目节水评估技术导则  
GB/T 34148 项目节水量计算导则  
GB/T 34149 合同节水管理技术通则  
GB/T 34230 煤和煤矸石淋溶试验方法  
GB/T 34340 燃煤烟气脱硝装备运行效果评价技术要求  
GB/T 34377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应用设计、安装及验收技术规范  
GB/T 34539 氢氧发生器安全技术要求  
GB/T 34542.1 氢气储存输送系统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T 34542.2 氢气储存输送系统 第2部分：金属材料与氢环境相容性试验方法  
GB/T 34542.3 氢气储存输送系统 第3部分：金属材料氢脆敏感度试验方法  
GB/T 34552 生活垃圾流化床焚烧锅炉  
GB/T 34584 加氢站安全技术规范  
GB/T 34605 燃煤烟气脱硫装备运行效果评价技术要求  
GB/T 34607 钢铁烧结烟气脱硫除尘装备运行效果评价技术要求  
GB/T 34608 节水型企业 铁矿采选行业  
GB/T 34610 节水型企业 炼焦行业  
GB/T 34805 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 通用要求  
GB/T 34910.1 海洋可再生能源资源调查与评估指南 第1部分：总则  
GB/T 34910.2 海洋可再生能源资源调查与评估指南 第2部分：潮汐能  
GB/T 34910.3 海洋可再生能源资源调查与评估指南 第3部分：波浪能  
GB/T 34910.4 海洋可再生能源资源调查与评估指南 第4部分：海流能  
GB/T 35050 海洋能开发与利用综合评价规程  
GB/T 35057 煤矸石烧结砖隧道窑余热利用技术规范  
GB/T 35057 煤矸石烧结砖隧道窑余热利用技术规范  
GB/T 35251 垃圾裂化焚烧装置  
GB/T 35576 节水型企业 啤酒行业  
GB/T 35601 绿色产品评价 人造板和木质地板  
GB/T 35606 绿色产品评价 太阳能热水系统  
GB/T 35724 海洋能电站技术经济评价导则

- GB/T 35795 全生物降解农用地面覆盖薄膜
- GB/T 35808 林业生物质原料分析方法 纤维素酶活性测定
- GB/T 35809 林业生物质原料分析方法 蛋白质含量测定
- GB/T 35811 林业生物质原料分析方法 淀粉测定
- GB/T 35812 林业生物质原料分析方法 预处理后不溶固体含量测定
- GB/T 35814 林业生物质原料分析方法 样品处理方法
- GB/T 35816 林业生物质原料分析方法 抽提物含量的测定
- GB/T 35818 林业生物质原料分析方法 多糖及木质素含量的测定
- GB/T 35820 林业生物质原料分析方法 取样方法
- GB/T 35905 林业生物质原料分析方法 总固体含量测定
- GB/T 36055 林业生物质原料分析方法 含水率的测定
- GB/T 36056 林业生物质原料分析方法 可溶性糖的测定
- GB/T 36057 林业生物质原料分析方法 灰分的测定
- GB/T 36058 林业生物质原料分析方法 不可溶性糖测定
- GB/T 36195 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 GB/T 36569 海上风电场风力发电机组基础技术要求
- GB/T 36575 产业园区水的分类使用及循环利用原则和要求
- GB 36600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 GB/T 36714 用能单位能效对标指南
- GB/T 36742 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气象安全保障规范
- GB/T 36895 节水型企业 氮肥行业
- GB/T 36999 海洋波浪能电站环境条件要求
- GB/T 37066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导则
- GB/T 37099 绿色物流指标构成与核算方法
- GB/T 37154 燃料电池电动汽车 整车氢气排放测试方法
- GB/T 37271 节水型企业 氯碱行业
- GB/T 37332 节水型企业 船舶行业
- GB 37483 污水处理用旋转曝气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 GB 37484 除尘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 GB 37485 污水处理用潜水推流式搅拌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 GB/T 37528 脱氮生物滤池通用技术规范
- GB/T 37562 压力型水电解制氢系统技术条件
- GB/T 37563 压力型水电解制氢系统安全要求
- GB/T 37758 高矿化度矿井水处理与回用技术导则
- GB/T 37759 节水型企业 现代煤化工行业
- GB/T 37764 酸性矿井水处理与回用技术导则
- GB/T 37832 节水型企业 化纤长丝织造行业
- GB 38031 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安全要求
- GB 38032 电动客车安全要求
- GB/T 38220 高效能水污染物控制装备评价技术要求 旋转曝气机
- GB/T 38221 环境保护设施运营组织服务评价技术要求
- GB/T 38221 环境保护设施运营组织服务评价技术要求
- GB/T 38224.1 重金属废水处理与回用技术评价 第1部分：程序和方法

GB/T 38224.2 重金属废水处理与回用技术评价 第2部分：指标体系  
 GB/T 38353 农村公共厕所建设与管理规范  
 GB/T 38549 农村（村庄）河道管理与维护规范  
 GB/T 38550 城市综合管廊运营服务规范  
 GB/T 38680 工业低品位余热集中供热系统技术导则  
 GB/T 50087 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附条文说明)  
 GB 50177 氢气站设计规范  
 GB 50189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附条文说明）  
 GB 50334 城镇污水处理厂工程质量验收规范（附条文说明）  
 GB 50335 城镇污水再生利用工程设计规范（附条文说明）  
 GB 50366 地源热泵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GB/T 50378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附条文说明）  
 GB 50405 钢铁工业资源综合利用设计规范（附条文说明）  
 GB 50420 城市绿地设计规范（2016版）（附条文说明）  
 GB 50516 加氢站技术规范  
 GB 50684 化学工业污水处理与回用设计规范  
 GB 50707 河道整治设计规范  
 GB 50763 无障碍设计规范  
 GB/T 50824 农村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附条文说明)  
 GB 50869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技术规范(附条文说明)  
 GB/T 51083 城市节水评价标准（附条文说明）  
 GB/T 51141 既有建筑绿色改造评价标准（附条文说明）  
 GB 51220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封场技术规范（条文说明）  
 GB 51284 烟气脱硫工艺设计标准（附条文说明）  
 GB 51322 建筑废弃物再生工厂设计标准（附条文说明）  
 GB 50838 城市综合管廊技术规范  
 GBZ/T 229.4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作业分级u3000第4部分：噪声  
 AQ/T 9001 安全社区建设基本要求  
 BB/T 0042 包装容器 铝质农药瓶  
 BB/T 0044 包装容器 塑料农药瓶  
 CJ/T 96 生活垃圾化学特性通用检测方法  
 CJ/T 227 有机垃圾生物处理机  
 CJ/T 478 餐厨废弃物油水自动分离设备  
 CJ/T 531 生活垃圾焚烧灰渣取样制样与检测（发布稿）  
 CJ/T 538 生活垃圾焚烧飞灰稳定化处理设备技术要求  
 CJJ 131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技术规程  
 CJJ/T 134 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附条文说明)  
 CJJ/T 243 城镇污水处理厂臭气处理技术规程  
 CJJ 252 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  
 CJJ/T 291 地源热泵系统工程勘察标准(附条文说明)  
 DG/T 149 残膜回收机  
 DL/T 296 火电厂烟气脱硝技术导则  
 DL/T 335 火电厂烟气脱硝（SCR）系统运行技术规范

DL/T 986 湿法烟气脱硫工艺性能检测技术规范

DL/T 1121 燃煤电厂锅炉烟气袋式除尘工程技术规范

DL/T 1842 垃圾发电厂运行指标评价规范

DL/T 1843 垃圾发电厂危险源辨识和评价规范

DL/T 1937 垃圾发电厂监控系统技术规范

DL/T 1938 垃圾发电厂炉渣处理技术规范

DL/T 5475 垃圾发电工程建设预算项目划分导则

DL/T 5483 火力发电厂再生水深度处理设计规范

FZ/T 01107 纺织染整工业回用水水质

GA/T 1148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编制指南

GA/T 1403 智能交通管理系统规划编制指南

HG/T 3923 循环冷却水用再生水水质标准

HG/T 20504 化工危险废物填埋场设计规定(附条文说明)

HJ 15 超声波明渠污水流量计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

HJ/T 20 工业固体废物采样制样技术规范

HJ 25.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发布稿)

HJ 25.4 建设用地土壤修复技术导则(发布稿)

HJ 25.5 污染地块风险管控与土壤修复效果评估技术导则(试行)

HJ/T 81 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

HJ/T 91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 92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

HJ/T 166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T 176 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规范

HJ 274 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标准

HJ 338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

HJ/T 353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sub>Cr</sub>、NH<sub>3</sub>-N 等)安装技术规范

HJ/T 364 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HJ/T 365 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焚烧处置设施二噁英排放监测技术规范

HJ/T 409 生态工业园区建设规划编制指南

HJ 471 纺织染整工业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

HJ 497 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

HJ 515 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设施运行监督管理技术规范(试行)

HJ 562 火电厂烟气脱硝工程技术规范 选择性催化还原法

HJ 563 火电厂烟气脱硝工程技术规范 选择性非催化还原法

HJ 575 酿造工业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

HJ 576 厌氧-缺氧-好氧活性污泥法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

HJ 577 序批式活性污泥法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

HJ 578 氧化沟活性污泥法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

HJ 579 膜分离法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

HJ 588 农业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技术导则

HJ 663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

HJ 1114 伴生放射性物料贮存及固体废物填埋 辐射环境保护技术规范(试行)

HJ 2001 火电厂烟气脱硫工程技术规范 氨法

- HJ 2002 电镀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
- HJ 2003 制革及毛皮加工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
- HJ 2004 屠宰与肉类加工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
- HJ 2005 人工湿地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
- HJ 2006 污水混凝与絮凝处理工程技术规范
- HJ 2007 污水气浮处理工程技术规范
- HJ 2008 污水过滤处理工程技术规范
- HJ 2009 生物接触氧化法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
- HJ 2010 膜生物法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
- HJ 2011 制浆造纸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
- HJ 2012 垃圾焚烧袋式除尘工程技术规范
- HJ 2013 升流式厌氧污泥床反应器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
- HJ 2014 生物滤池法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
- HJ 2015 水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
- HJ 2021 内循环好氧生物流化床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
- HJ 2025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
- HJ 2029 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
- HJ 2034 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
- HJ 2035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技术导则
- HJ 2038 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督管理技术规范
- HJ 2042 危险废物处置工程技术导则
- HJ 2047 水解酸化反应器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
- HJ 2055 城市轨道交通环境振动与噪声控制工程技术规范
- JB/T 10249 垃圾焚烧锅炉技术条件
- JB/T 11643 危险废物焚烧尾气处理设备
- JB/T 11826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焚烧处理工程技术规范
- JB/T 12342 餐厨弃物处理机
- JB/T 13166 餐厨垃圾自动分选系统 技术条件
- JB/T 13268 燃煤烟气脱硝技术装备运行技术条件
- JGJ/T 129 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技术规程(附条文说明)
- JGJ 176 公共建筑节能改造技术规范
- JGJ/T 229 民用建筑绿色设计规范(附条文说明)
- JT/T 451 港口码头水上污染事故应急防备能力要求
- JT/T 960 快速公共汽车交通系统规划设计导则
- JT/T 1016-1 施工期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第1部分 公路施工期环境质量监测
- JTS/T 105-4 绿色港口等级评价指南
- LB/T 007 绿色旅游饭店
- LB/T 015 绿色旅游景区
- LS/T 3108 中国好粮油 稻谷
- LS/T 3109 中国好粮油 小麦
- LS/T 3111 中国好粮油 大豆
- LS/T 3112 中国好粮油 杂粮
- LS/T 3113 中国好粮油 杂豆

LY/T 1814 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调查规范  
 LY/T 2242 自然保护区建设项目生物多样性影响评价技术规范  
 LY/T 2316 绿化植物废弃物处置和应用技术规范  
 LY/T 2649 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保护价值评估技术规范  
 NB/T 10106 海上风电场工程钻探规程  
 NB/T 10147 生物质发电工程地质勘察规范(附条文说明)  
 NB/T 10311 陆上风电场工程风电机组基础设计规范  
 NB/T 31086 风电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技术规范  
 NB/T 31087 风电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规范  
 NB/T 31106 陆上风电场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规范  
 NB/T 31113 陆上风电场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  
 NB/T 31133 海上风电场风力发电机组混凝土基础防腐技术规程  
 NB/T 33002 电动汽车交流充电桩技术条件  
 NB/T 33004 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工程施工和竣工验收规范  
 NB/T 33017 电动汽车智能充换电服务网络运营监控系统技术规范  
 NB/T 33018 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供电系统技术规范  
 NB/T 33019 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运行管理规范  
 NB/T 33022 电动汽车充电站初步设计内容深度规定(附条文说明)  
 NB/T 33023 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规划导则(附条文说明)  
 NB/T 34039 生物质成型燃料供热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程  
 NY/T 310 全国中低产田类型划分与改良技术规范  
 NY/T 2148 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  
 NY/T 2911 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规范  
 NY/T 2949 高标准农田建设技术规范  
 NY/T 3020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技术通则  
 NY/T 3119 畜禽粪便固液分离机 质量评价技术规范  
 NY/T 3442 畜禽粪便堆肥技术规范  
 QB/T 2472 农业用软聚氯乙烯压延拉幅薄膜  
 RB/T 008 电动汽车自用充电设施安装服务认证要求  
 SB/T 11011 特色商业街评价指南  
 SB/T 11108 废玻璃回收分拣技术规范  
 SL 462 农田水利规划导则  
 TD/T 1012 土地整治项目规划设计规范  
 TD/T 1013 土地整治项目验收规程  
 TD/T 1033 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标准  
 TD/T 1034 市(地)级土地整治规划编制规程  
 TD/T 1035 县级土地整治规划编制规程  
 TD/T 1051 土地整治项目基础调查规范  
 WS/T 754-2016 噪声职业病危害风险管理指南  
 WS/T 754 噪声职业病危害风险管理指南  
 SB/T 11108 废玻璃回收分拣技术规范  
 YB/T 4717 废不锈钢回收利用技术条件  
 YC/T 321 烟草原料废弃物处置规程

- T/CECA-G 30 石化行业低碳企业评价体系指南及要求
- T/CECA-G 31 化工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管理体系要求
- T/CECA-G 32 化工行业低碳企业评价体系指南及要求
- T/CECA-G 33 石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管理体系要求
- T/CECA-G 34 温室气体管理体系要求

### 3 总则

- 3.1 统筹兼顾，系统规划，推动区域生态文明建设的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 3.2 协同推进，互联互通，各领域建设工作协同开展。
- 3.3 突出特色，积极创新，结合生态地域特点开展建设工作。
- 3.4 科学规范，标准支撑，通过生态文明标准体系建设与重点标准研制、实施提升建设工作的规范性。
- 3.5 考核评估，持续改进，总结提炼建设方法、路径、机制，建设长效机制。

### 4 基本要求

- 4.1 区域生态文明建设应符合《关于设立统一规范的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的意见》《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方案》《国家生态文明建设试点示范区指标》的相关要求。
- 4.2 地方政府应成立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制定实施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 4.3 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以及地方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保护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对区域生态文明建设的工作指导、政策支持和跟踪督查，协调解决生态文明建设中的困难和问题。
- 4.4 建立生态文明建设协调推进工作机制。明确专职机构和人员配备，细化任务分工，加强生态文明教育培训，加大生态文明建设领域人才培养引进力度，提高地方政府和部门改革攻坚能力，推动各项改革任务落地见效。
- 4.5 健全政绩考核制度。建立体现生态文明要求的目标体系、考核办法，应加强对建设任务落实情况的跟踪分析、督促检查和效果评估，建立任务和制度建设进程的监测、评估、公示、奖惩机制。

### 5 空间布局

#### 5.1 一般要求

- 5.1.1 合理控制开发强度，调整优化空间结构，明确功能区布局，构建科学合理的生态空间格局。
- 5.1.2 依据 GB/T 21010，加强国土空间开发管控，推进国土空间综合治理，划定城镇、农业、生态空间以及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
- 5.1.3 生态保护空间、自然保护地等自然生态空间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 5.1.4 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积极协调人、地、产、城、乡关系，通过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促进加快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5.1.5 以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目标，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国土空间品质，建设美丽国土，促进形成生产生活生态相协调的空间格局，实现高质量发展，满足高品质生活。

## 5.2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

5.2.1 通过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分析区域资源环境禀赋特点，识别重要生态系统，明确生态功能极重要和极脆弱区域，提出农业生产、城镇发展的承载规模和适宜空间。

5.2.2 从数量质量布局，结构效率等方面评估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问题和风险挑战，结合城镇化发展人口分布、经济发展、科技进步、气候变化的趋势判断国土空间开发利用需求，在生态保护资源利用、自然灾害等方面识别可能面临的风险，并进行分析和评价。

## 5.3 空间格局

### 5.3.1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以规划评估、评价分析为基础，结合区域规划目标与战略，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等保护类要素和城乡、产业、交通等发展类要素布局，体现全域分区差异化的发展策略，构建全域一体、陆海一体、城乡一体的多中心、网络化、组团式、集约型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 5.3.2 主体功能分区

落实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确定的国家级主体工程区，各区域结合实际完善和细化区域内主体功能区，按照主体功能区定位划分政策单元，确定协调引导要求，明确管控要求，按照陆海统筹保护优先原则，区域内要统筹确定一个主体功能定位。

### 5.3.3 生态空间

依据生态系统识别结果，维持自然地貌特征，改善陆海生态系统，流域水系网格的系统性、整体性和连通性，明确生态屏障、生态廊道和生态系统保护格局，构建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为珍稀动植物保留栖息地和迁徙廊道，合理预留基础设施廊道。

### 5.3.4 农业空间

将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确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严格落实，确保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生态有改善，布局有优化。依据GB/T 28407分类，质量等级高，集中连片的优质耕地，参照GB/T 33130，推进现代农业规模化发展，在山地丘陵地区因地制宜发展特色农业，优化农业生产结构和空间布局。

### 5.3.5 城镇空间

依据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确定的建设用地规模，结合区域主体功能定位，综合考虑区域内经济社会发展、人口分布的因素，参照GB/T 28507，确定城镇体系的等级和规模结构，职能分工。提出城市群、都市圈、城镇圈等区域协调重点地区多中心、网络化、集约型、开放式的空间格局，引导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按照城镇人口规模，300万以下、300到500万、500到1000万、1000到2000万、2000万以上等层级，分别确定城镇空间发展策略，促进集中集聚、集约发展，将建设用地规模分解至区域内的各县，提高空间利用效率。

## 5.4 空间结构优化

5.4.1 根据生态文明建设区域的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统筹规划人口分布、经济布局、国土利用和城镇格局，推动形成主体功能区。

5.4.2 控制开发强度，规范开发秩序，推动形成协调有序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

5.4.3 自然岸线保有率及河湖岸线保有率应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 5.5 空间治理

5.5.1 参照 TD/T 1051、TD/T 1012、TD/T 1013 等标准，开展造林绿化、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和矿山生态恢复治理，林草覆盖率山区 $\geq 60\%$ ，丘陵区 $\geq 40\%$ ，平原地区 $\geq 18\%$ ，干旱或半干旱地区覆盖率 $\geq 35\%$ ，青藏高原地区覆盖率 $\geq 70\%$ ，废弃矿山恢复治理率 $\geq 80\%$ 。

5.5.2 严格遵守生态保护红线，遵守耕地红线，推进国土综合治理，受保护地区占国土面积比例山区 $\geq 33\%$ ，丘陵地区 $\geq 22\%$ ，平原地区 $\geq 16\%$ 。

5.5.3 参照 GB/T 37067、NY/T 3499、SL/T 709 等标准，开展系统修复和综合治理。按照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的原则，以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为依据，针对区域内生态功能退化、生物多样性降低、用地效率低下、国土空间品质不高等问题，将生态单元作为修复和整治范围，按照保障安全、突出生态功能、兼顾景观功能的优先次序，结合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修复、国土综合整治、矿山生态修复、海洋生态修复的类型，开展生态修复工作。

## 5.6 农业区域化布局

### 5.6.1 农业规划

农业规划应包括养殖业、种植业及农业园区规划，应符合农业区域化布局、专业化生产和规模化经营的要求，合理规划生态农业格局，提高耕地保有量。

### 5.6.2 养殖业规划

养殖业应符合禽畜良种化、养殖设施化、生产规范化、防疫制度化、粪污无害化的要求，重点发展无公害养殖、绿色养殖。

### 5.6.3 种植业规划

发展有机农业、绿色农业和精品农业，主要农产品中有机、绿色及无公害产品的种植面积比重 $\geq 51\%$ 。

### 5.6.4 农业园区规划

农业园区规划要结合区域优势和当地产业发展方向，农业园区规划应符合GB/Z 32711、GB/Z 32339的要求。

## 5.7 城镇空间布局

### 5.7.1 一般要求

根据土地、水资源、大气环流特征和生态环境承载能力，优化城镇化空间布局和城镇规模结构，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土地使用面积下降率 $\geq 4.5\%$ 。

### 5.7.2 产业园区规划

根据产业特色，参照GB/T 21334、HJ 274、HJ/T 409等，优化资源配置，合理规划产业园区。

### 5.7.3 居住区规划

开展城镇棚户区、城中村和危房改造。

### 5.7.4 商业区规划与布局

参照SB/T 11011，发展具有城市特色的商业街区，合理设计商业区的空间环境布局。

### 5.7.5 公共设施规划与布局

优化社区生活设施布局，健全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完善便民利民服务网络。

### 5.7.6 道路交通规划与布局

参照GA/T 1148、GA/T 1403、JT/T 960等，优化街区路网结构，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加快换乘枢纽、停车场等设施建设，推进充电站、充电桩等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

### 5.7.7 公共绿地规划与布局

城市绿地设计应符合GB 50420的要求，城市绿地草坪建植与管理应符合GB/T 19535.1、GB/T 19535.2的要求，城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geq 12$ 平方米/人。

### 5.7.8 公共空间与游憩空间

合理规划区域内自然原生的河道湿地生态系统、城市蓝绿网格与开敞空间体系、城市的结构性绿地、水体等开敞空间。建设区域内尺度宜人、富有活力和文化特色的街道空间、广场空间、滨水空间等城市公共空间。

## 6 城乡发展及融合

### 6.1 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

6.1.1 建立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规划机制。宜以市县域为整体，统筹规划城乡基础设施，统筹布局道路、供水、供电、信息、广播电视、防洪、垃圾处理、污水处理、冷链物流等设施。

6.1.2 开展城乡路网一体规划设计，倡导以公共交通为导向的开发模式，构建现代化交通网络，畅通对外交通及城乡交通运输连接，完善近距离慢行交通网，实现县乡村（户）道路联通、城乡道路客运一体化，完善道路安全防范措施。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农村公路。因地制宜发展水运交通。有条件的地方宜建设智能交通系统。

6.1.3 推进市政设施网络建设。加强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统筹电力、通信、给排水、供热、燃气等地下管网建设，依据GB 50838、GB/T 38550推行城市综合管廊建设及运营服务。

6.1.4 合理确定城乡一体化供水模式，宜将农村分散的、独立的供水模式转变为集中的、联网的、现代化的供水模式。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达到100%。

6.1.5 加快推进城市清洁能源供应设施建设，完善燃气输配、储备和供应保障系统。

6.1.6 推进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实现行政村通邮、通快递、通燃气。

6.1.7 开展智慧城市、数字乡村建设。强化信息网络、数据中心等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实现互联网、物联网基础设施全覆盖，逐步提高 5G 网络城镇覆盖率、4K/8K 超高清承载能力。加快信息、网络进村入户。

6.1.8 完善城乡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合理规划布局和建设应急避难场所，强化公共建筑物和设施应急避难功能，加强消防、防洪、排水防涝、抗震等设施 and 救援救助能力建设。

6.1.9 加强城乡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规划、建设和联网应用，统一技术规范、基础数据和数据开放标准。

6.1.10 建立城乡基础设施长效管护机制，宜推行城乡基础设施统一管护运行模式。明确乡村基础设施产权归属，由产权所有者建立管护制度，落实管护责任。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入专业化企业，提高管护市场化程度。

## 6.2 城乡空间宜居化

6.2.1 采用微改造、微更新方式，实施城镇有机更新。按 GB 50763 要求加强无障碍环境建设。

6.2.2 开展整体风貌设计，彰显不同区域、不同乡镇的自然山水格局、空间肌理、景观风貌、历史人文、地域建筑等特色。注重文明传承、文化延续，保护好城镇格局、街巷肌理和建筑风貌。加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传统村落、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

6.2.3 注重镇景融合，积极打造景区镇。建设绿道等慢行通道，打造一批环境优美的景观带和风景线。完善旅游服务设施。

6.2.4 加强园林绿化建设，宜采用地域性的树种和绿植，按四季观赏性合理搭配组合，突出植物的季相变化和地方特色，保护古树名木。按 GB/T 19535 要求开展公共绿地绿化，合理布局道路绿化隔离带。居住区、各单位用地的绿化植物不应影响居民采光、通风和居住安全。定期开展绿化养护。

6.2.5 开展老旧小区、旧厂区、城中村改造。保护古遗址，整饬老街区，修缮老建筑。拆除违法建筑。合理利用拆后土地，建设城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6.2.6 推进既有建筑供热计量和节能改造，对大型公共建筑和政府投资各类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和认证，推广应用绿色新型建材、装配式建筑和钢结构建筑。

6.2.7 优化城镇商贸服务功能，建设商贸综合设施，传承创新老字号，培育发展新零售，打造商贸特色街，建设提升农贸市场与专业市场。

6.2.8 完善社区配套设施，优化社区生活设施布局，积极发展社区养老、托幼、医疗、助餐、保洁、物流配送等现代生活服务业；社区安全建设应符合 AQ/T 9001 要求，鼓励建设安全、便民、高效、互通、协同的绿色智慧社区。引导建设功能复合、便民惠民的邻里中心，构建镇村生活圈体系。

6.2.9 加强交通秩序、经营秩序、管线秩序、建设秩序等城镇秩序管理。

6.2.10 按照 GB/T 32000 的要求开展美丽乡村建设。划定乡村建设的历史文化保护线，保护好农业遗迹、文物古迹、民族村寨、传统村落、传统建筑和灌溉工程遗产，建立美丽乡村建设长效管理机制。

6.2.11 完善环卫基础设施和人员配备，加强城乡道路、水域、建（构）筑物、公共场所保洁。

6.2.12 推进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建设，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 $\geq 95\%$ 。分别按 GB/T 38353、GB/T 18973 的要求改造提升农村公共厕所、旅游厕所，建立实施公共厕所长效管理机制。

### 6.3 城乡基本公共服务

#### 6.3.1 基本公共教育

6.3.1.1 优先发展农村教育事业，建立以城带乡、整体推进、城乡一体、均衡发展的义务教育发展机制。

6.3.1.2 宜组建农村学校与城区学校的城乡教育联合体。

6.3.1.3 推动教师资源向乡村倾斜，推行县域内校长教师交流轮岗。提高教育信息化应用水平，推动优质教育资源城乡共享。

6.3.1.4 多渠道增加乡村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引导和支持民办幼儿园提高办园质量。推进面向社区的养育托管服务。

6.3.1.5 开展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加强寄宿制学校建设。

6.3.1.6 发展城乡社区教育、老年教育。

#### 6.3.2 就业服务

6.3.2.1 健全覆盖城乡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形成平等竞争、规范有序、城乡统一的劳动力市场，统筹推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和就地创业就业。

6.3.2.2 规范招工用人制度，消除就业歧视，健全农民工劳动权益保护机制，落实农民工与城镇职工平等就业制度。

6.3.2.3 提高新生代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健全农民工输出输入地劳务对接机制。

#### 6.3.3 社会保险

6.3.3.1 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全民参保计划，保障公民在年老、疾病、工伤、失业、生育等情况下依法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geq 90\%$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geq 95\%$ 。

6.3.3.2 构建多层次农村养老保障体系，创新多元化照料服务模式。发展智慧养老服务，提升居家养老服务能力，鼓励发展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推进医养结合、康养服务。鼓励家政、护理等机构进社区。

#### 6.3.4 基本社会服务

6.3.4.1 统筹城乡社会救助体系。

6.3.4.2 推进低保制度城乡统筹，确保动态管理下应保尽保。实施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对困难农民重特大疾病提供救助。

6.3.4.3 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妇女、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建立针对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年人的补贴制度，并做好与长期护理保险的衔接。健全困境儿童保障工作体系，完善残疾人福利制度和服务体系。

#### 6.3.5 医疗卫生与健康

6.3.5.1 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协调推进医疗价格、人事薪酬、药品流通、医保支付改革，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质量。开展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加强高危孕产妇和新生儿健康管护。

6.3.5.2 健全乡村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加强乡村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改善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条件，提高慢性病、职业病、地方病和重大传染病防治能力，提升急救、全科、儿科、老年病科、康复护理和中医药等服务能力和水平，加强精神卫生工作。

6.3.5.3 健全网络化服务运行机制，鼓励县医院与乡镇卫生院建立县域医共体。建立分级诊疗制度，实行差别化医保支付政策。

6.3.5.4 因地制宜建立完善全民健身服务体系。

### 6.3.6 住房保障

6.3.6.1 加大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力度，加快解决城镇居民基本住房问题和农村困难群众住房安全问题。

6.3.6.2 按照《城市危险房屋管理规定》和《农村住房安全性鉴定技术导则》等规定，排查危险房屋，实行“一楼一档”登记制度全覆盖。根据危房的危险等级、房屋性质及所有权归属等情况，实行腾空、拆除、维修和监控等治理改造措施。

6.3.6.3 加强农房设计和建设管理，优化农房建设审批和办证程序，实行带方案审批制度。建立农村建筑工匠培育制度。

### 6.3.7 公共文化服务

6.3.7.1 统筹城乡公共文化设施布局、服务提供、队伍建设，推动文化资源重点向乡村倾斜。按照《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标准》（2015-2020）相关要求，完善基本服务项目、硬件设施及人员配备。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公共博物馆（非文物建筑及遗址类）、公共美术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健全基本服务项目。实现常住人口公共文化服务全覆盖。

6.3.7.2 建立城乡居民评价与反馈机制，引导居民参与公共文化服务项目规划、建设、管理和监督，推动服务项目与居民需求有效对接。

6.3.7.3 积极开展以社区为单元的群众性文化活动。

6.3.7.4 建立文化结对帮扶机制。发展乡村民间文化团体，开展符合乡村特点的文化活动。

6.3.7.5 推动公共文化服务社会化发展，鼓励社会力量参与。

6.3.7.6 加强各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挖掘与传承，打造一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体验项目，推进地名文化保护。

## 7 绿色产业发展

### 7.1 绿色工业

#### 7.1.1 一般要求

坚持节约优先，全面落实国家产业政策，严格高能耗、高排放行业源头管控，提高工业资源利用效率，优化工业结构和区域布局，持续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大力发展绿色制造产业，加快传统制造业绿色改造升级推动绿色产品、绿色工厂、绿色园区和绿色供应链全面发展，走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发展道路，依法实施绿色监管，引导绿色消费。

## 7.1.2 工业节能

7.1.2.1 应建立健全的节能管理机构，职责明确，人员齐备。定期编制节能规划和实施方案，保障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确定的控制指标符合年度目标要求。建立公众参与节能行动、违规用能举报制度等。

7.1.2.2 工业企业应健全企业内节能管理组织机构。安排用能节能专（兼）职人员，明确岗位职责，建立用能节能奖惩制度，用能巡检制度等。鼓励工业企业和园区参照 GB/T 23331、行业能源管理体系实施指南等相关标准建立并不断完善能源管理体系，优化能源系统，加强能源管控，开展能源管理绩效评价工作。

7.1.2.3 根据本区域的能源资源条件和规划目标，开展工业节能规划与节能设计，优化工业结构和区域布局。按照行业及工厂节能设计规范相关标准要求，开展用能预算和项目前评估工作，实现用能源头控制。

7.1.2.4 参照行业能耗限额类强制性系列国家标准准入指标要求，严格控制高耗能行业产能扩张，提高工业资源利用效率，区域内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的能源消耗量完成规定目标并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依法淘汰落后和化解过剩产能。

7.1.2.5 工业企业参照 GB 17167、行业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等系列国家标准要求配备工业能源计量器具，参照 GB/T 3484、GB/T 2587 等定期开展能量平衡测试，参照 GB/T 17166 等开展能源审计、能效诊断与节能计算。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建立能源管控中心，采用自动化、信息化技术和集中管理模式，能源使用全过程的智能化控制与系统优化。

7.1.2.6 积极推广国家鼓励的工业节能技术、设备和高效节能产品，配套区域鼓励性政策措施，定期编制和发布推广方案，支持企业开展节能技术改造。

7.1.2.7 充分利用当地条件，参照 GB/T 38680、GB/T 35057、GB/T 32962 等标准，加强工业余热余能多元、梯级、安全和高效利用，逐年提高余热余能利用比例。鼓励企业积极采用分布式能源、智慧能源等多种方式，实现能源供需优化。

7.1.2.8 参照相关项目节能评估技术导则等标准要求，开展过程评估、节能评估等能效评估工作。参照经济运行相关标准要求，开展主要用能系统和设备经济运行评估工作。

7.1.2.9 参照节能监测相关国家标准要求，分行业定期开展能源能效检测和节能监测工作。开展能效领跑者企业遴选工作，推进企业参照 GB/T 36714、以能效领跑企业为目标开展能效对标达标活动。

7.1.2.10 加强工业节能改造服务能力建设，参照 GB/T 24915 等相关标准制定并出台引导和推动合同能源管理的专项措施，培育一批具有专业技术、融资能力强的节能服务企业，为用能单位提供节能设计、改造和咨询等服务。

## 7.1.3 工业水资源管理

7.1.3.1 应建立健全的节水管理机构，职责明确，人员齐备。定期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和实施方案，保障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确定的控制指标符合年度目标要求。建立公众参与节水管理、违规用水举报制度等。

7.1.3.2 工业企业应健全企业内节水管理组织机构。安排用水节水专（兼）职人员，明确岗位职责，建立用水节水奖惩制度，用水巡检制度以及管网设备维护、检修、抢修制度等。鼓励工业企业和园区参照 GB/T 38966 建立可持续水管理评价体系，开展可持续水管理评价工作。

7.1.3.3 根据本区域的水资源条件和规划目标，以水定产，调整优化工业用水结构和布局，在生态脆弱、严重缺水和地下水超采地区，严格控制高耗水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推进高耗水企业向水资源条件允许的工业园区集中。

7.1.3.4 参照 GB/T 18916（所有部分）要求开展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和计划用水管理，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并对超定额的企业分类分步限期实施节水改造。

7.1.3.5 工业企业参照 GB/T 24789 配备用水计量器具，参照 GB/T 26719 完善用水统计，参照 GB/T 12452 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参照 GB/T 33231 开展用水审计。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采用自动化、信息化技术和集中管理模式，参照 GB/T 29749、GB/T 30887 等标准实现取用耗排全过程的智能化控制与系统优化。

7.1.3.6 积极推广国家鼓励的工业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配套区域鼓励性政策措施，定期编制和发布技术推广方案，支持企业开展节水技术改造。

7.1.3.7 充分利用当地条件，参照 GB/T 27678、GB/T 27681、GB/T 29773、GB/T 29999、GB/T 30888、GB/T 31328、GB/T 31392、GB/T 32327、GB/T 33463.1、GB/T 33961、GB/T 37758、GB/T 37764、GB/T 38224.1、GB/T 38224.2 等标准，加强工业废水、再生水、海水、雨水、矿井水和苦咸水等非常规水多元、梯级和安全利用，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

7.1.3.8 工业园区统筹水处理及分质供水系统，按照 GB/T 36575 进行水的循环利用和集中处理。根据企业用排水水质特点及要求，建立企业间串联用水系统。

7.1.3.9 积极推进节水型企业建设，参照 GB/T 7119、GB/T 26923、GB/T 26924、GB/T 26925、GB/T 26926、GB/T 26927、GB/T 32164、GB/T 32165、GB/T 33232、GB/T 33233、GB/T 34608、GB/T 34610、GB/T 35576-2017、GB/T 36895、GB/T 37271、GB/T 37332、GB/T 37759、GB/T 37832 等标准要求，分行业定期开展节水标杆和水效领跑者企业遴选，推进企业参照 GB/T 33749 开展水效对标达标。

7.1.3.10 加强工业节水改造服务能力建设，参照 GB/T 34147、GB/T 34148、GB/T 34149 制定并出台引导和推动合同节水管理的专项措施，培育一批具有专业技术、融资能力强的节水服务企业，为企业和园区提供节水设计、改造和咨询等服务。

#### 7.1.4 清洁生产

7.1.4.1 针对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26 城市）、长三角、珠三角等工业集中重点区域，以削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和控制排放量为目标，围绕生产过程中污染物减量对工艺技术和装备的要求，组织实施重点区域清洁生产水平提升行动计划。

7.1.4.2 针对长江、黄河、珠江、松花江、淮河、海河、辽河等七大流域，以降低工业废水排放量及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等污染物的排放强度和总量为目标，组织实施重点流域清洁生产水平提升行动计划。

7.1.4.3 完善清洁生产管理和服务体系，根据 GB/T 21453、《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编制通则（试行稿）》（2013-06-05 发布）编制行业的清洁生产审核指南及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为清洁生产技术服务提供导向，为清洁生产绩效提供依据。

7.1.4.4 根据行业清洁生产审核指南及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要求，指导和推动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审核，落实重点污染物的减排目标，提升企业装备和工艺绿色化水平，提高企业清洁生产水平。

7.1.4.5 各重点区域应制定每年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名单，且通过审核的企业比例应完成年度审核计划。

7.1.4.6 各重点区域应当开展有利于环境与资源保护的产品的研究、开发以及清洁生产技术的示范和推广工作。

7.1.4.7 政府部门应优先采购节能、节水、废物再生利用等有利于环境与资源保护的清洁生产工艺的产品。

7.1.4.8 鼓励工业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废水和余热等进行综合利用或者循环使用，减少废水污染物外排，支持开展清洁生产工艺技术改造。

7.1.4.9 根据国家清洁生产推行规划、有关行业专项清洁生产推行规划，优先在生态脆弱地区开展清洁生产重点项目扶持，按照节约资源、降低能源消耗、减少废水污染物排放的要求，工业企业应制定清洁生产的实施规划并落实。

7.1.4.10 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优先采用资源利用率高以及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

### 7.1.5 资源综合利用

7.1.5.1 围绕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纸、废橡胶、废塑料、废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报废汽车、废旧纺织品、废旧动力电池、建筑废弃物等主要再生资源，按照 GB/T 21474 等国家标准要求，加快先进适用回收再使用技术和装备推广应用。

7.1.5.2 积极发展再制造。围绕传统机电产品、高端装备、在役装备等重点领域，按照 GB/T 28618、GB/T 31207 等相关标准要求，加强再制造技术研发与推广，引导再制造企业建立覆盖再制造全流程的产品信息化管理平台，再制造企业应符合 GB/T 33221，再生利用品和再制品应符合 GB/T 27611 的要求，促进再制造规范健康发展，推进产品认定，鼓励再制造产品推广应用。

7.1.5.3 加快推动再生资源高效利用及产业规范发展。按照 GB 50405 等相关标准要求，开展工业资源综合利用设计与规划，建设一批再生资源产业集聚区，推进再生资源跨区域协同利用，构建区域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在电器电子产品、汽车领域等行业开展生产者责任延伸试点示范。

7.1.5.4 推进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以尾矿、煤矸石、粉煤灰、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为重点，完善综合利用标准体系，按照 GB/T 32326、GB/T 32328 等相关标准要求，推广先进适用工业固废处理技术装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 $\geq 99\%$ ，实现大宗工业固体废物深度资源化利用。

7.1.5.5 全面推行循环生产方式。推进钢铁、有色、石化、化工、建材等行业拓展产品制造、能源转换、废弃物处理-消纳及再资源化等行业功能，园区循环化改造应符合 GB/T 31088、GB/T 33567 等相关标准要求，实现生产过程耦合和多联产，构建工业资源梯级利用、循环利用体系，以物质流分析为基础，推动构建产业园区企业内、企业间和区域内的循环经济产业链运行机制。

7.1.5.6 健全固体废物统计制度。统一工业固体废物数据统计范围、口径和方法，全面摸底调查和整治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逐步减少历史遗留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总量。

7.1.5.7 实施工业生产过程的资源综合利用。工业企业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渣、废水（液）、废气、余热、余压等进行回收和合理利用，减少污染物排放，提高资源循环利用率。

7.1.5.8 工业园区统筹工业用水资源化处理，按照 GB/T 36575 进行水的循环利用和集中处理。园区企业根据用排水水质特点及要求，鼓励企业间工业用水循环利用，提高工业园区水资源综合利用率。

7.1.5.9 针对水资源短缺地区，要严格限制高耗水工业的发展，鼓励开展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对新建高耗水项目，在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必须有用水专项论证。

## 7.1.6 绿色制造

7.1.6.1 积极引领新兴产业高起点绿色发展，强化绿色设计，加快开发绿色产品，全面落实国家产业政策，严格高能耗、高排放行业源头管控，建成一批绿色工厂、绿色企业、绿色工业园区，生态加工业产值占工业总产值比稳定提高。

7.1.6.2 围绕化工、钢铁、建材、机械、汽车、电子等重点行业，推动绿色工厂创建。

7.1.6.3 围绕采购、生产、销售、物流、使用等重点环节，构建绿色供应链，绿色供应链应符合 GB/T 33635 的要求。

7.1.6.4 开展绿色评价与服务，推广普及绿色产品，绿色产品应符合 GB/T 33761、GB/T 35601 等系列国家标准的要求。

7.1.6.5 绿色园区应加强余热、余压、废热资源的回收利用和水资源循环利用，促进园区内企业废物资源交换利用。

## 7.1.7 可再生能源与新能源

7.1.7.1 因地制宜，梳理水电、风电、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开发布局与国土空间规划的关系，明确各类可再生能源可开发空间，有条件的宜开展多种可再生能源、新能源互补的集成能源系统应用。

7.1.7.2 定期制定、更新科学的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开发利用规划，明确开发布局、利用目标、重点工程，保障可再生能源与新能源的科学、合理、有效开发与应用。

7.1.7.3 开展太阳能推广应用。推进绿色高效太阳能热利用技术和产品应用，加强中低温太阳能热水系统和产品的建设和应用，按照 GB/T 19141、GB/T 18708、GB/T 4271、GB/T 34377 等相关标准加强太阳能热水系统、产品和部件的应用设计、生产建设、试验测试、安装验收等，按照 GB/T 35606 等标准要求开展太阳能热水系统绿色产品评价，按照 GB 26969 等标准要求开展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节能产品推广应用，按照相关标准要求推进中高温太阳能热利用和太阳能热发电。围绕光伏产业链的构成推动绿色高效光伏产业发展和产品技术应用，按照相关标准推动绿色高效光伏制造设备、光伏材料、光伏电池和组件、光伏部件、光伏发电系统及光伏的设计、生产、应用。

7.1.7.4 开展风能开发应用。按照 GB/T 18709、GB/T 18710 的要求，科学开展风能资源测量和评估，按照 NB/T 10311、NB/T 31113、NB/T 31106 的要求，开展陆上风电设计和施工，按照 GB/T 36569、GB/T 33423、NB/T 10106、NB/T 31133、GB/T 32128，推动海上风电建设和维护，按照 NB/T 31086 的要求，开展风电场水土保持，按照 NB/T 31087 的要求对风电场环境影响进行评价。

7.1.7.5 开展氢能应用推广。按照 GB/T 19774、GB 32311、GB/T 34539、GB/T 37562、GB/T 37563、的要求，推动可再生能源水电解制氢工作，提高可再生能源利用率，按照 GB/T 34542.1、GB/T 34542.2、GB/T 34542.3 的要求，开展氢能储运工作，按照 GB 50177、GB 50516、GB/T 34584 的要求，进行加氢站设计、施工、建设和运营，按照 GB/T 26916 的要求，开展氢能可与可再生能源综合利用，按照 GB/T 24549、GB/T 29123、GB/T 37154，推动开展氢能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和应用，按照 GB/T 27748.3、GB/T 27748.1 的要求，推动固定式燃料电池发电系统应用，按照 GB/T 27748.2 的要求，推动便携式燃料电池发电应用。

7.1.7.6 开展电动汽车应用推广，围绕电动汽车全产业链条、依据相关标准开展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大功率充电、无线充电、充电服务平台信息交换系统、分散式充电设施的设计、安装、检测、消防、运行维护标准。按照 GB 18384、GB 38032、GB 38031 等的要求，推动电动汽车应用，按照 GB/T 32960.2、GB/T 32960.3 的要求，开展电动汽车远程服务与管理，按照 NB/T 33002、RB/T 008 的要求，规范充电桩技术和安全，NB/T 33023、NB/T 33018、NB/T 33022、NB/T 33019、NB/T 33017、NB/T 33004 的要求，推动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的规划、设计、施工验收和运营管理。

7.1.7.7 开展生物质能开发利用，建立健全生物天然气技术和产品检测、标准、认证体系，按照相关标准推动生物天然气示范区域和项目建设，开展生物质发电和供热利用，推进生物天然气有机肥专业化规模化建设。按照 GB/T 35814、GB/T 35811、GB/T 36055、GB/T 36056、GB/T 36057、GB/T 36058、GB/T 35820、GB/T 35818、GB/T 35905、GB/T 35809、GB/T 35808、GB/T 35812、GB/T 35816 的要求，进行林业生物质原料分析，按照 GB/T 30727、GB/T 30725、GB/T 30726、GB/T 30728、GB/T 30729、GB/T 28734、GB/T 28730、GB/T 2·8732、GB/T 28731、GB/T 28733、GB/T 21923 的要求，进行固体生物质燃料分析，按照 NB/T 10147 的要求，开展生物质发电工程地质勘察，按照 NB/T 34039 的要求，开展生物质成型燃料供热工程可行性研究。

7.1.7.8 开展地热能开发和利用，按照相关标准开展地热资源勘察与评价、地热钻井工程、地热供暖与制冷、地热发电等的技术、方法、产品应用。按照 CJJ/T 291、GB 50366、的要求，开展地源热泵系统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按照 GB/T 19409 的要求，开展地源热泵机组的应用。

7.1.7.9 开展海洋能开发和利用，坚持海洋能开发和保护海洋生态环境并重，按照相关标准规范科学合理开展海洋能资源调查与评价、环境评价、技术评价等。按照 GB/T 34910.1、GB/T 34910.2、GB/T 34910.3、GB/T 34910.4 的要求，开展海洋可再生能源资源调查与评估，按照 GB/T 35724 的要求，对海洋能电站技术经济性进行评价，按照 GB/T 36999 的要求，规范海洋波浪能电站环境要求，按照 GB/T 35050 的要求，对海洋能开发与利用进行综合评价。

## 7.1.8 管理措施

7.1.7.1 充分发挥市场调节作用，开展工业产品能效、水效、企业标准领跑者引领行动。

7.1.7.2 推行不同频次、程度和范围的监管模式，分别实施信用监管、责任监管、常态监管、加严监管和特别监管等不同监管模式，实现科学高效监管，带动和促进产业整体绿色发展水平提升。

7.1.7.3 严格常态化执法和强制性标准实施，形成多标准、多部门、多渠道协同推进工作格局，建立市场化、法治化淘汰落后产能长效机制。

## 7.2 生态农业

7.2.1 加强生态农业园区建设与管理，大力发展生态农业，促进生态农业循环模式、资源节约利用、废弃物循环利用，注重农业污染治理及农业产品安全生产。

7.2.2 应按照 TD/T 1034、TD/T 1035、NY/T 310、SL 462、GB/T 33130、GB/T 30600、NY/T 2949、TD/T 1033、NY/T 2148、LS/T 3108、LS/T 3109、LS/T 3111、LS/T 3112、LS/T 3113 要求，开展土地整治、中低产田改造、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加大高标准农田建设力度，推广粮油高产优质新品种和粮经复合高效种植模式。

7.2.3 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喷灌、微灌等节水灌溉技术，完善灌溉用水计量设施，农田有效灌溉率 $\geq 55\%$ ，节水灌溉率 $\geq 64\%$ 。

7.2.4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控，科学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提高使用效率，减少农业内源性污染。按照 NY/T 2911 要求，普及和深化测土配方施肥，改进施肥方式，鼓励使用有机肥、生物肥料和绿肥种植，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 $\geq 90\%$ ，化肥利用率 $\geq 40\%$ 。

7.2.5 按照 GB/T 25246、GB/T 36195、GB/T 27622、GB/T 25169 要求，提高畜禽粪污收集和处理机械化水平，实施雨污分流、粪污资源化利用，控制畜禽养殖污染排放，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geq 75\%$ 。

7.2.6 按照 GB/T 34805、NY/T 3020 要求，推广秸秆气化、饲料化、能源化、秸秆还田、编织等秸秆综合利用方法，秸秆综合利用率 $\geq 90\%$ ；推广还田、沼气、堆肥、培养料等畜禽粪污综合利用方法，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geq 75\%$ ，采取人工捡拾回收、地膜机械化捡拾回收，全生物可降解地膜等技术措施，农膜回收利用率 $\geq 80\%$ 。

7.2.7 推广绿色有机农业生产方式，按照绿色有机标准生产所涉及基地面积与当地种植总面积的比值 $\geq 35\%$ 。

7.2.8 应按照《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建立土壤环境质量污染地块和疑似污染地块名录。

### 7.3 绿色建筑

7.3.1 应依据上位规划，制定绿色建筑专项规划，明确本区域内绿色建筑的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及保障措施。

7.3.2 根据本区域气候特色和资源现状，结合建筑不同功能，编制总体的绿色建筑技术导则与各类绿色建筑适用技术应用指南。

7.3.3 本区域内新建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 $\geq 70\%$ 。其中，政府投资保障性住房、公益性建筑以及大型公共建筑等重点建筑全面执行 GB/T 50378 等绿色建筑标准。

7.3.4 对区域内的既有建筑实施绿色改造，提升既有建筑的性能，既有建筑改造项目通过 GB/T 51141 等既有建筑绿色改造标准获得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的面积比例 $\geq 10\%$ 。

7.3.5 本区域内获得绿色建筑评价标识二星级及以上等级的绿色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 $\geq 35\%$ 。

7.3.6 本区域所在地方的行业协会对绿色建筑设计、施工、质量管理、效果评估等相关从业人员进行职业资格认定。

7.3.7 在本区域所在地方的绿色金融体系中，通过专业化绿色担保机制、设立绿色发展基金等手段撬动更多的社会资本投资于绿色建筑项目，充分利用绿色债券市场为绿色建筑项目提供融资，鼓励保险公司为绿色建筑项目提供保险保障。

7.3.8 将获得绿色建筑评价标识三星级的建筑工程设计视作创意设计活动，允许对企业为此发生的相关费用进行税前加计扣除。

7.3.9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区域内绿色建筑项目建设效果进行后评估。

## 7.4 绿色交通

### 7.4.1 一般要求

7.4.1.1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落实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推进交通运输行业绿色发展，全面提升行业绿色发展水平。

7.4.1.2 应设立明确的绿色交通管理机构，构建完备的绿色交通制度体系及管理体系，明确绿色交通发展目标及工作安排，全面推动各项工作落地实施，广泛开展宣传教育。

### 7.4.2 交通基础设施生态保护

7.4.2.1 推动交通基础设施与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相协调，依法强化交通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跟踪评价和项目后评价，促进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与生态保护融合发展。

7.4.2.2 推进交通基础设施生态保护与修复，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于各类交通基础设施规划、工可、设计、建设、运营和养护等全过程。

7.4.2.3 推进交通基础设施资源集约利用，统筹利用综合运输通道线位资源，提高土地、岸线、水域、空域等利用效率。

7.4.2.4 按照《绿色公路建设技术指南》等要求，全面推进绿色公路建设，强化生态选址选线、动植物保护、生态恢复等工作。

7.4.2.5 鼓励港口企业依据 JTS/T 105-4，开展港口绿色等级自评工作。

7.4.2.6 加快推进绿色航道、绿色铁路、绿色机场、绿色客货枢纽建设，提高交通基础设施生态化水平。

7.4.2.7 强化交通建设项目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尽量降低生态环境破坏，督查建设单位及时开展生态修复。

7.4.2.8 按照 JT/T 1016-1 要求，开展公路、铁路、港口、航道、机场、枢纽等交通建设项目环境监测。

7.4.2.9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督查交通建设项目主任单位及时组织开展竣工环保验收。

### 7.4.3 船舶及港口污染治理

7.4.3.1 港口所在地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建设船舶污染物、废弃物的接收、转运及处理处置设施。

7.4.3.2 鼓励港口管理部门或港口企业编制实施港口环境保护规划，统筹建设污染防治基础设施，提升港口环境保护水平。

7.4.3.3 码头企业应按要求建设生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鼓励实施污水循环利用。

7.4.3.4 新建码头应当规划、设计和建设岸基供电设施；已建成的码头应当逐步实施岸基供电设施改造。船舶靠港后应当优先使用岸电。

7.4.3.5 港口、码头应备有足够的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并使其处于良好状态。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应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在靠泊远洋船舶集中的港区可研究开展船舶压载水接收、处置和再利用。

7.4.3.6 原油成品油码头、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和油罐车、气罐车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

7.4.3.7 干散货码头应在装卸、运输、堆存等环节实施降尘抑尘，大型煤炭矿石码头堆场应建设防风抑尘设施或实现封闭储存。

7.4.3.8 港口企业应根据 JT/T 451 等相关标准，配备溢油应急设备物资。

7.4.3.9 鼓励港口企业根据港区污染排放源、环境保护目标等空间分布，建设港区环境质量在线监测网络。

7.4.3.10 鼓励港口企业建设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实现港口环境保护工作的智能化、信息化管理。

7.4.3.11 严格执行船舶强制报废制度，加快淘汰高污染、高耗能的客船和老旧运输船舶。深入推进内河船型标准化，加快推广三峡船型、江海直达船型和节能环保船型。

#### 7.4.4 车辆污染治理

7.4.4.1 按照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打赢蓝天保卫战相关要求，持续推进高排放老旧柴油货车淘汰更新，提高机动车清洁化水平。

7.4.4.2 严格实施国家机动车排放标准，加快符合 GB 18352.6 和 GB 17691 标准的车辆推广应用。

7.4.4.3 强化车辆超标排放监督执法，推行生态环境部门检测取证、公安交管部门实施处罚、交通运输部门监督维修的联合监管执法模式，督促车辆所有人及企业及时进行维修治理，确保车辆达标排放。

7.4.4.4 各地要建立部门联合执法常态化路检路查工作机制，严厉打击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重点检查柴油货车污染控制装置、OBD、尾气排放达标情况。

7.4.4.5 全面实施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I/M 制度），推进落实汽车排放检验和汽车排放性能维护修理主体责任，建立健全超标排放机动车闭环管理联防联控机制，减少在用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

7.4.4.6 推进绿色汽车维修发展，鼓励各地建立健全绿色汽车维修制度体系，严格控制维修作业废气排放，规范废液和固体废弃物处理，推进危险废物依法处置，强化资源节约循环利用。

7.4.4.7 加强重污染天气期间柴油货车管控，制定重点企业错峰运输方案，原则上不允许柴油货车在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期间进出厂区。

7.4.4.8 推进机动车排放监控体系建设，加快机动车遥感监测能力建设，对柴油车开展全天候、全方位的排放监控。

#### 7.4.5 节能减排

7.4.5.1 加快推进港口煤炭、矿石、焦炭、钢材等大宗货物“公转铁”“公转水”，提高港口集装箱铁水联运量，加快疏港铁路建设。

7.4.5.2 全面推进大型工矿企业大宗货物采用铁路、水运、管道等节能环保运输方式，推进铁路专用线进企业、进园区。

7.4.5.3 加快新能源车辆推广应用,鼓励个人购买和使用新能源车辆,推进新增和更新的城市公共交通、出租汽车、城市物流配送车辆等采用新能源车辆。

7.4.5.4 支持高速公路服务区、交通枢纽、物流中心、公交场站等区域充电桩、充电站建设,完善新能源配套设施。

7.4.5.5 逐步推广 LNG 动力、电力驱动等新能源清洁能源船舶。

7.4.5.6 鼓励港口、机场、铁路货场、物流园新增和更换的岸吊、场吊、吊车等作业机械,主要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机械。

7.4.5.7 加快推进枢纽场站、港口、隧道通风照明以及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等节能减排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新工艺推广应用。

7.4.5.8 鼓励建筑顶棚、道路边坡等区域,因地制宜开展太阳能、风能等清洁能源与新能源利用。

## 7.5 绿色服务业

### 7.5.1 绿色物流

7.5.1.1 优化运输结构,合理配置各类运输方式,推进多式联运功能,提高铁路和水路运输比重,鼓励优先使用新能源汽车或符合国家最新环保要求的低能耗、低排放运输工具,促进节能减排,提高绿色化程度高。

7.5.1.2 推进新科技应用于或改造物流设施和设备,提高绿色环保设施、清洁能源设备等利用率。

7.5.1.3 鼓励减量化使用包装材料,优先使用可生物降解、可循环利用的包装材料,鼓励发展包装逆向物流。

7.5.1.4 减少环境污染,使得物流作业过程的气体污染、固体污染、液体污染、噪声污染符合 GB/T 37099、GB 12348 的要求。

7.5.1.5 鼓励建立高效的绿色物流管理体系,包括绿色物流管理制度、标准化物流作业流程等;鼓励建立高效的绿色物流运营方案,包括合理仓库布局、物流作业路径优化、多种运输方式的设计等;鼓励建立信息化系统,包括网络系统、电子单证管理、货物跟踪、客户查询等。

7.5.1.6 鼓励推广新兴业态的绿色物流模式,深入推进道路货运无车承运人、水路货运无船承运人试点,包括无人运输、无人配送等模式。

7.5.1.7 鼓励企业设计产品要考虑可回收性、可拆解性,优先应用再生材料、安全环保材料、可回收材料。应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鼓励建立电器电子、汽车、动力电池、铅酸蓄电池和包装物等产品的逆向物流回收系统,确保绿色回收利用和安全处置,建立绿色物流全生命周期追溯体系。

### 7.5.2 绿色金融

7.5.2.1 地方政府应加强对绿色金融工作的领导,建立相关部门协调工作机制,合理调整资源配置,促进绿色金融市场发展。

7.5.2.2 地方政府根据本地区绿色发展水平和条件以及绿色金融市场情况,确定绿色金融发展目标、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加强考核评估,不断提高绿色金融市场规模。

7.5.2.3 地方政府应不断完善绿色金融基础设施，完善标准规范，组织宣传培训，完善信息披露机制和公众参与机制等。地方政府可建立绿色融资项目库、绿色融资企业库。

7.5.2.4 金融机构应完善绿色金融管理制度和管理流程，明确绿色金融业务发展目标、发展规划和考核评估办法，创新绿色金融产品，提升人员绿色金融业务能力。

7.5.2.5 金融机构应主动开展绿色金融信息披露、环境风险压力测试、绿色金融环境成效评估等活动。金融机构应完善绿色项目和绿色融资企业评价标准，不断提升绿色金融业务标准化水平。

7.5.2.6 融资机构应按照相关标准要扩大绿色主营业务份额，积极投资绿色项目、资产和活动，努力创建绿色企业、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申请绿色贷款或发行绿色债券等。

7.5.2.7 地方政府应加强能力建设，培育一批具有专业技术、专业能力的绿色金融第三方机构和人员，使其全面了解、准确认识、有效掌握绿色金融专业知识，积极服务绿色金融市场。

### 7.5.3 绿色旅游

7.5.3.1 应建立健全绿色旅游工作机制，统筹兼顾，各部门职责明确。定期编制绿色旅游发展规划和实施方案，完善绿色旅游发展指数和评价体系，引进和实施各类先进的全球绿色标准体系。实施严格的旅游生态监管制度，构建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损害赔偿、责任追究的绿色管理体制。

7.5.3.2 旅游企业应制定和实施以节能减排为主要内容的能效提升计划。节约集约旅游用水、用地等自然资源，加强旅游生活垃圾分类回收与再生资源回收的衔接，降低全行业资源消耗强度。鼓励旅游企业参照 LB/T 007 和 LB/T 015 建设绿色旅游饭店和景区，形成绿色旅游评价机制。

7.5.3.3 应把旅游可持续发展理念贯穿到旅游规划、开发、管理、服务全过程。将保护生态旅游资源及其环境作为绿色旅游开发的限制性前提，双向考核旅游项目的经济效益和生态损耗，建立绿色发展机制，优化旅游设施、要素、功能布局与配置，引导绿色消费。

7.5.3.4 应推动绿色旅游产品体系建设，创新发展新业态。鼓励生态较好的旅游目的地参照 LB/T 048 建设绿色旅游示范基地，设计绿色旅游的精品线路，提供绿色生态的住宿、餐饮、风景道路、标识系统等基础设施，通过产业融合催生旅游新产品，从而形成丰富度高、组合度高、空间覆盖度广的绿色旅游产品体系。

7.5.3.5 积极培养旅游者的绿色环保意识，通过绿色消费奖励机制引导旅游者树立绿色旅游消费观。定期开展旅游行业从业人员的绿色旅游教育与培训，传播绿色管理理念。

## 7.6 公共机构节能节水

7.6.1 公共机构应定期编制节能、节水规划和实施方案，明确本单位用能、用水系统管理制度。保障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等控制指标按要求完成。公共机构应当结合本单位用能、用水特点和上一年度用能、用水状况，制定年度节能、节水目标，有针对性地采取节能、节水管理或者节能、节水改造措施，保证节能、节水目标的完成。

7.6.2 公共机构应加强标准化管理，建立、完善本单位适用的节能、节水标准体系。宜依据 GB/T 23331、GB/T 32019、GB/T 30260 等建立本单位能源管理体系提高能源绩效和能源管理水平。

7.6.3 公共机构应当在定额范围内使用能源和水资源。加强能源和水资源消耗支出管理，建立台账，超过能源消耗定额、用水定额使用能源和水资源的，应进行节能、节水改造，特殊情况的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作出说明。

7.6.4 公共机构应当实行能源资源消费计量制度,配备管理人员,按照 GB 17167、GB 24789、GB/T 29149 要求,配备能源和用水计量器具,区分用能种类、用能、用水系统实行能源资源消费分户、分类、分项计量。公共机构应按照《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制度》开展能源资源统计工作,指定专人负责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如实记录能源资源消费计量原始数据。

7.6.5 公共机构新建建筑和既有建筑维修改造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建筑节能、节水设计、施工、调试、竣工验收等方面的规定和标准。

7.6.6 公共机构应当按照 GB/T 17166、GB/T 31342、GB/T 33231 等规定进行能源审计和用水审计,对本单位用能、用水系统、设备的运行及使用能源资源情况进行技术和经济性评价,根据审计结果采取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的措施。

7.6.7 公共机构应采购列入节能、节水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设备,不得采购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用水产品、设备,淘汰高耗能、高污染的老旧汽车。

7.6.8 推动符合节能节水产品设计、评价相关标准要求高效节能节水产品、设备和技术的使用。公共机构宜加强用能系统和设备运行调节、维护保养、巡视检查,保证用能系统的运行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规定。公共机构宜建立供水、用水管道和设备的巡检、维修和养护制度,编制完整的用水管网系统图,定期对供水、用水管道和设备进行检查、维护和保养,保证管道设备运行完好,漏损率小于 2%,严格杜绝跑冒滴漏。公共机构宜加强重点用水设备管理,制定并实施重点用水设备操作规程。

7.6.9 公共机构宜采用信息化手段对数据中心、网络机房、食堂、开水间、锅炉房等部位及制冷空调系统、供暖系统等重点用能系统的用能情况实行重点监测,采取有效措施降低能耗。

7.6.10 鼓励公共机构采用合同能源管理和合同节水管理方式实施节能、节水改造。委托节能、节水服务机构进行节能、节水诊断、设计、融资、改造和运行管理。公共机构选择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考虑其节能、节水管理能力。公共机构与物业服务企业订立物业服务合同,应当载明节能、节水管理的目标和要求。

7.6.11 实行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节能、节水目标完成情况应当作为对公共机构负责人考核评价的内容,对能源资源管理和运行人员进行节能、节水岗位培训,对在公共机构节能、节水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规定予以表彰和奖励。公共机构应当进行能源审计、用水审计和投资收益分析,明确节能、节水指标,并在节能、节水改造后采用计量方式对节能、节水指标进行考核和综合评价。

7.6.12 公共机构宜采用太阳能光热利用、太阳能光伏发电利用和浅层低能利用等新能源技术。

7.6.13 参照 GB/T 12452 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积极推进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设,分类定期开展节水标杆和公共机构水效领跑者遴选。

7.6.14 公共机构应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排污水,排污水应符合 GB 8978 的要求。公共机构应根据分质用水原则,合理设置供排水和水回用系统,实现合理用水。

7.6.15 定期组织开展节能、节水宣传和培训活动。

## 8 生态环境保护

### 8.1 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 8.1.1 森林

参照GB/T 18337.1、GB/T 18337.2、GB/T 18337.3、GB/T 15781的要求，遵循“生态优先、严格保护，分类管理、责权统一，科学经营、合理利用”的原则，加强森林的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以及生态区位重要性等指标，确定天然林保护重点区域；同时，根据天然林演替和发育阶段，科学实施修复措施，遏制天然林分退化，提高天然林质量。

### 8.1.2 水资源

参照GB/T 14848-2017和HJ338-2018，加强水资源生态保护与修复，严守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实施从水源到水龙头全过程监管，实施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全面实施河长制。

### 8.1.3 湿地

参照GB/T 26535-2011，GB/T 27648-2011，加强湿地生态保护与修复，建立退化湿地修复制度，健全湿地监测评价体系，完善湿地保护修复保障机制。落实湿地面积总量管控生态文明建设区域的湿地保护面积比例 $\geq 75\%$ ，其中国家级、省级重要湿地的保护面积比例 $\geq 80\%$ ；制定湿地生态状况评定标准，提升湿地生态功能；开展湿地生态效益补偿、退耕还湿等工作。

### 8.1.4 水生物

根据《重点流域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方案》根据水生生物及其生境的重要性和受威胁程度，建设重点流域水生生物多样性观测、评估和预警体系；开展现有保护区的保护需求与效果科学评估，以及规范化管理建设；建成一批珍稀濒危水生生物和重要水产种质资源迁地保护设施。

### 8.1.5 水质

参照GB/T 14848-93，GB/T 5750-2006系列标准和HJ338-2018，加强地下水环境监管，维持地表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地表水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山区 $\geq 85\%$ ，丘陵区 $\geq 75\%$ ，平原区 $\geq 70\%$ ，地下水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稳定提高，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100%。劣V类水体完全消除。采取防控措施有效降低地下水污染风险，开展地下水污染修复试点，地下水质量极差级比例 $< 15\%$ 。

### 8.1.6 生物多样性

参照LY/T 2649-2016，LY/T 2242-2014，LY/T 1814-2009，明确生物多样性保护目标和保护对象，针对保护对象和管理目标配备专业的、具有不同知识和技能的人才队伍，在全面的科研监测基础上，确定重点保护对象的生存力、关键威胁因子以及两者之间的相互关系，发现实施保护干预的关键环节和关键利益相关方。

### 8.1.7 灾害防护

参照GB/T 36742-2018，GB/T 19428-2014，加强防灾减灾体系建设，提高气象、地质、地震灾害预警、信息管理、灾害防御能力。

## 8.2 污染防治

### 8.2.1 大气污染防治

8.2.1.1 实施总体环境空气质量监控。按照GB 3095-2012、HJ 663的要求，针对不同环境空气功能区分类分级要求，开展空气治理监测检测与督查工作。区域空气质量指数(AQI)达到优良天数占比 $\geq 90\%$ ，

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削减率 $\geq 7.3\%$ ，二氧化硫排放总量削减率 $\geq 8.2\%$ ，氨氮排放总量削减率 $\geq 4.5\%$ ，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削减率 $\geq 6.1\%$ 。

8.2.1.2 加强重点行业固定源污染物排放控制，按照 GB 14554-1993、GB 16297-1996、GB 28662-2012、GB 28663-2012、GB 28664-2012、GB 28665-2012、GB 4915-2013、GB 16171-2012、GB 13223-2011、GB 13271-2014、GB 18485-2014 等标准开展钢铁、水泥、炼焦、火电厂、锅炉、生活垃圾焚烧等重点行业达标排放督查。

8.2.1.3 加强移动源污染排放控制。按照 GB18285-2018、GB17691-2018 的要求，开展汽油车、重型柴油车排放监管工作；推进机动车和油品标准升级，参照 GB 17930 等标准要求，加强油品等能源产品质量监管。

8.2.1.4 加强民用散煤、秸秆焚烧、道路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面源防控。

8.2.1.5 提升大气污染治理能力。参照 GB 51284-2018、GB/T 32931-2016、DL/T 986-2016、HJ 2001-2018、 的要求，对电解铝、火电厂等重点行业脱硫工艺技术进行规范；参照 GB/T 32156-2015、DL/T 296-2011、DL/T 335-2010、HJ 562-2010、HJ 563-2010、JB/T 13268-2017 的要求，对燃煤烟气脱硝工艺技术进行规范；参照 GB/T 32155-2015、DL/T 1121-2009、HJ 2012-2012 的要求，对燃煤电厂、垃圾焚烧除尘工艺技术进行规范；参照 GB 37484-2019、GB/T 33017 系列标准，鼓励企业选用高效率低能耗的大气污染治理设备产品；积极推动大气污染治理装备设施运行效果提升，参照 GB/T 34340-2017、GB/T 34605-2017、GB/T 34607-2017 等标准，开展燃煤烟气脱硝、脱硫、钢铁烧结烟气脱硫除尘等装备运行效果评价。

8.2.1.6 提升大气污染治理服务整体水平，参照 GB/T 38221-2019,对烟气污染治理、工业有机废气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组织开展运营服务效果评价。

## 8.2.2 水污染防治

8.2.2.1 加强城镇生活污水排放管控。合理确定污水收集方式，可采用集中处理或分散处理的方式，对污水就近处理，避免造成二次污染，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率 $\geq 95\%$ 。按照 GB 18918-2002、GB 8978-1996、GB/T 31962 要求，开展城镇污水达标排放督查行动，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应符合 HJ/T 91、HJ/T 92、HJ/T 353 要求。

8.2.2.2 提升城镇污水治理能力。建立配备城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厂的建造应符合 GB 50334 和 GB 50335，污水处理符合 GB 18918 要求。参照 GB/T 37528-2019、HJ 2015-2012、HJ 15-2019、HJ 2005-2010、HJ 2006-2010、HJ 2007-2010、HJ 2008-2010、HJ 2009-2011、HJ 2010-2011、HJ 2013-2012、HJ 2014-2012、HJ 2021-2012、HJ 2038-2014、HJ 2047-2015、HJ 576-2010、HJ 577-2010、HJ 578-2010、HJ 579-2010 等标准，对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技术进行规范；按照 GB/T 38549-2020、GB 50707-2011 的要求，加强河道整治与管理；按照 CJJ 131-2009、CJJ/T 243-2016、JB/T 11826-2014 等标准，对过程中产生的污泥、臭气处理进行规范；按照 GB/T 27522-2011、HJ/T 81-2001 等标准，对农村畜禽养殖废水处理技术进行规范；按照 HJ 2029-2013 等要求，对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进行规范。

8.2.2.3 广泛开展城镇再生水回用工作。参照 GB/T 29153、CJJ 252-2016 等标准，对城镇再生水设备、再生水厂运维及安全进行规范；参照 GB/T 18919-2002、GB/T 18920-2002、GB/T 18921-2002、GB/T 19772-2005、GB/T 19923-2005、GB/T 25499-2010、GB 20922-2007 等标准，推动城市杂用、景观环境、地下水回灌、绿地灌溉、农田灌溉等领域的城镇再生水利用。

8.2.2.4 加强工业企业水污染物排放管控，按照 GB 3544-2008、GB 4287-2012、GB 13456-2012、GB 13457-1992、GB 21909-2008 等标准，开展纸浆造纸、纺织染整、钢铁、肉类加工、制糖等重点行业污染达标排放督查。

8.2.2.5 广泛开展工业再生水回用工作，参照 GB/T 19923-2005、GB/T 32529-2016、GB/T 27681-2011、FZ/T 01107-2011、DL/T 5483-2013、HG/T 3923-2007 等标准，推动企业循环冷却水、热处理清洗废液、熔铸冷却水等再生利用。

8.2.2.6 提升污水处理装备产品质量，参照 GB 37485-2019、GB 37483-2019、GB/T 38220-2019，GB/T 28743、GB/T 28742 等标准鼓励企业选用高效率低能耗的水污染治理设备产品；提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效果，参照 GB/T 38221-2019，开展城镇生活污水、工业废水、村镇污水、污泥处理等设施运营服务效果评价。

### 8.2.3 土壤污染防治

8.2.3.1 实施土壤环境监控。按照 HJ/T 166-2004 的要求进行土壤环境监测。

8.2.3.2 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按照 GB 36600-2018、HJ 25.1-2019 至 HJ 25.5-2018 系列标准的要求，强化建设土地土壤污染防治与土壤修复。按照 GB 15618-2018 的要求，对农用地土壤治理与污染风险进行管控。

8.2.3.3 生态文明建设区域的污染土壤修复率 $\geq 80\%$ ，耕地土壤环境质量达标率 $\geq 80\%$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95\%$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95\%$ 。

### 8.2.4 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

8.2.4.1 建立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处置体系，集中收运集中处理。按照 GB 16889-2008、GB 18485-2014 的要求，开展城镇生活垃圾填埋、焚烧过程的污染控制达标督查工作；按照 GB/T 19095-2019 的要求，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8.2.4.2 提升城镇生活垃圾处理处置能力。按照 GB/T 25180-2010 开展生活垃圾综合处理与资源化利用，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geq 95\%$ 。；按照 GB/T 28739-2012、CJ/T 227-2018、CJ/T 478-2015、JB/T 12342-2015、JB/T 13166-2017 的要求，开展餐饮业餐厨废弃物处理与利用；按照 GB/T 18750-2008、GB/T 25032-2010、GB/T 29152-2012、GB/T 34552-2017、GB/T 35251-2017、CJ/T 531-2018、CJ/T 538-2019、CJ/T 96-2013、DL/T 1842-2018、DL/T 1843-2018、DL/T 1937-2018、DL/T 1938-2018、DL/T 5475-2013、JB/T 10249-2001 的要求，对生活垃圾焚烧处理技术规范；参照 GB/T 18772-2017、GB/T 23857-2009、GB/T 25179-2010、GB/T 25179-2010、GB/T 29150-2012、GB 51220-2017 的要求，对生活垃圾填埋技术规范；按照 GB/T 25175-2010 的要求，对大件垃圾收集和利用技术规范。

8.2.4.3 广泛开展建筑废弃物处理处置工作。按照 GB 51322-2018、CJJ/T 134-2019 的要求，提升建筑废弃物处理处置能力。

8.2.4.4 加强农业农村固废综合处理处置与利用。按照 GB/T 34805-2017、HJ 588-2010 的要求，开展农业固体废物综合处置；按照 GB/T 37066-2018 的要求，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工作；按照 GB/T 25246-2010、GB/T 26622-2011、GB/T 27622-2011、GB/T 28740-2012、GB/T 36195-2018、NY/T 3119-2017、NY/T 3442-2019 的要求，开展畜禽粪便综合处理处置与利用工作；按照 GB/T 27796-2011、GB/T 30393-2013、GB/T 32778-2016、LY/T 2316-2014、YC/T 321-2009 的要求，开展秸秆、烟草等综合处理处置与利用工作；按照 GB 13735-2017、GB 4455-2019、GB 4838-2018、GB/T 35795-2017、BB/T

0042-2007、BB/T 0044-2007、DG/T 149-2019、QB/T 2472-2000 的要求，开展农业用薄膜、包装等固体废物综合处理处置。

**8.2.4.5** 广泛开展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与利用工作。按照 GB/T 21371-2008、GB/T 23449-2009、GB/T 23933-2009、GB/T 24763-2009 至 GB/T 24766-2009、GB/T 25029-2010、GB/T 25824-2010、GB/T 26541-2011、GB/T 26751-2011、GB/T 28292-2012、GB/T 29163-2012、GB/T 29423-2012、GB/T 32124-2015、GB/T 32546-2016、GB/T 32785-2016、GB/T 33759-2017、GB/T 33813-2017、GB/T 34230-2017、GB/T 35057-2018 的要求，对尾矿、粉煤灰、煤矸石、冶炼废渣、炉渣、脱硫石膏、磷石膏、赤泥和污泥等大宗工业固废处理处置与利用技术进行规范。按照 GB 18599-2001、HJ 2035-2013、HJ/T 20-1998 的要求，对一般固体废物进行处置；按照 SB/T 11108-2014、YB/T 4717-2018、HJ/T 364-2007 的要求，对废玻璃、废不锈钢、废塑料的回收利用技术进行规范。

**8.2.4.6** 根据危险废物分类制度、污染环境责任制度、标识制度、经营许可制度、转移联单制度等制度要求，参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和处理处置。按照 GB18597、GB18484、GB18598 的要求，开展危险废物贮存、焚烧、填埋污染控制工作；危险废物处理设施应符合的 HG/T 20504、HJ/T 176、HJ 2025、HJ 2042、HJ 515、JB/T 11643 要求；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率应达到 100%，危险废物处置能力覆盖率应达到 100%。

## 8.2.5 噪声（振动）污染防治

**8.2.5.1** 严格控制工业、建筑、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振动）污染，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应符合 GB 12348-2008 的要求，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应符合 GB 12523-2011 的要求，社会生活噪声排放应符合 GB 22337-2008 的要求，城市轨道交通列车噪声排放应符合 GB 14892-2006 的要求。

**8.2.5.2** 加强职业危害风险防控与管理，按照 GBZ/T 229.4-2012、WS/T 754-2016 的要求，对工作场所噪声危害实施分级与管控工作。

**8.2.5.3** 提升噪声（振动）污染控制水平，按照 GB/T 15190-2014、GB/T 18083、GB/T 50087-2013、HJ 2034-2013、HJ 2055-2018 的要求，对工业企业、一般环境、城市轨道交通等噪声与振动污染进行防控。

## 8.2.6 核辐射与电磁辐射污染防治

**8.2.6.1** 实施环境电磁辐射监控。按照 GB 8702-2014 的要求，开展环境电磁辐射监督管理。

**8.2.6.2** 加强核辐射污染监控与防治。按照 GB 11806-2019、HJ 1114-2020 的要求，对放射性物料分类、运输、贮存及固体废物填埋过程进行规范；按照 GB 6249-2011 的要求，加强核电厂核辐射污染排放控制与防护。

## 8.3 应对气候变化

**8.3.1** 应建立健全的应对气候变化管理机构，职责明确，人员齐备。定期编制应对气候变化规划和实施方案，保障应对气候变化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温室气体排放和污染物排放协同许可制度。根据 GB/T 32150 编制适合于行业的温室气体核算与报告要求标准；根据温室气体排放总量控制制度要求，确定行业排放限额标准，设立排放准入门槛，制定温室气体排放配额分配方案，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强度符合上级管控目标要求。

8.3.2 工业企业应健全企业内应对气候变化管理组织机构。安排专（兼）职人员，明确岗位职责，建立温室气体排放监测计量、核算、监测、气候风险评估等多维度的保障制度。鼓励工业企业和园区参照 T/CECA-G 31、T/CECA-G 33、T/CECA-G 34 的要求建立温室气体管理体系，开展温室气体管理评价工作。

8.3.3 工业企业参照 GB/T32151.1、GB/T32151.2、GB/T32151.3、GB/T32151.4、GB/T32151.5、GB/T32151.6、GB/T32151.7、GB/T32151.8、GB/T32151.9、GB/T32151.10、GB/T32151.11、GB/T32151.12 开展企业边界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活动。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建立在线监测管理系统，采用自动化、信息化技术和集中管理模式，参照 GB/T 29749、GB/T 30887 等标准实现取用耗排全过程的智能化控制与系统优化。

8.3.4 积极推广国家鼓励的减排技术项目，积极推动清洁能源利用，优化利用化石能源，并配套区域鼓励性政策措施，定期编制和发布技术推广方案，支持企业开展减排技术改造。充分利用当地条件，参照 GB/T 33755、GB/T 33756、GB/T 33760 等标准，开展基于减排项目的温室气体减排量评估工作。

8.3.5 积极推进低碳企业建设，参照 T/CECA-G 30、T/CECA-G 32 等低碳企业评价体系标准要求，分行业定期开展低碳企业评价遴选工作。

8.3.6 加强第三方核查机构能力建设，参照工业企业碳排放核查通用指南及审定核查机构及人员的要求，培育一批具有专业技术、资质过硬的第三方核查服务企业，为企业和园区提供温室气体排放及适应气候变化等核查服务。

8.3.7 鼓励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从衣、食、住、行各方面降低“碳足迹”。

## 9 生态文化

### 9.1 绿色生活

9.1.1 实行居民水、电、气阶梯价格制度，推广节水、节能用品和绿色环保家具、建材等。

9.1.2 引导居民优先购买生态设计、节能认证、节水认证、环境标识认证等产品。

9.1.3 节能家电市场占有率 $\geq 50\%$ ，二级以上能效家电产品市场占有率 $\geq 96\%$ ，在售用水器具中节水型器具占比达到 100%，一次性消费品人均使用量逐步下降。

### 9.2 绿色出行

9.2.1 鼓励绿色出行，改善步行、自行车出行条件，完善城市公共交通服务体系，公众绿色出行率 $\geq 50\%$ ，万人拥有公共汽车数量 $\geq 15$  台。

9.2.2 超、特大城市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 $\geq 70\%$ ，大城市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 $\geq 60\%$ ，中、小城市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 $\geq 50\%$ 。

### 9.3 绿色办公

强化政府绿色采购制度，制定绿色产品采购目录，政府绿色采购比例 $\geq 80\%$ 。

## 10 体制机制建设

10.1 政府加大生态环保投资，生态环保投资占财政收入比例 $\geq 15\%$ ，生态环保投入占 GDP 比重 $> 3\%$ 。

- 10.2 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达到 100%。
- 10.3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 $\geq$ 80%。
- 10.4 将生态文明建设成果纳入党政领导实绩考核，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比重 $\geq$ 20%。
- 10.5 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和环境责任离任审计。
- 10.6 实行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固定源排污许可证覆盖率 100%。

## 11 约束指标定义

区域生态文明建设指南中相关约束指标的定义详见附录A。

## 附录 A

## (资料性附录)

## 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指标计算方法（部分）

## A.1 林草覆盖率

生态文明示范区乔木林、灌木林与草地等林草植被面积之和占区域土地面积的百分比。

$$\text{林草覆盖率} = \frac{\text{生态文明示范区林草植被面积（平方公里）}}{\text{生态文明示范区土地总面积（平方公里）}} \times 100\%$$

## A.2 废弃矿山恢复治理率

废弃矿山恢复治理面积占废弃矿山总面积的比例。

$$\text{废弃矿山恢复治理率} = \frac{\text{废弃矿山恢复治理面积（平方公里）}}{\text{废弃矿山总面积（平方公里）}} \times 100\%$$

## A.3 受保护地区占国土面积比例

生态文明示范区内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饮用水源保护区、天然林、生态公益林等面积占生态文明示范区国土面积的百分比，上述区域面积不得重复计算。

$$\text{受保护地区占国土面积比例} = \frac{\text{生态文明示范区内受保护地区面积（平方公里）}}{\text{生态文明示范区国土面积（平方公里）}} \times 100\%$$

注：原则上按区域主要地貌类型对应的目标值进行考核。当生态文明示范区内平原、丘陵及山地面积占比相差不超过20%时，按照平原、丘陵及山地加权目标值进行考核。

## A.4 主要农产品中有机、绿色及无公害产品的种植面积比重

有机、绿色及无公害农产品种植面积占农产品总种植面积的比例。

主要农产品中有机、绿色及无公害农产品种植面积占农产品总种植面积的比例

$$= \frac{\text{有机、绿色及无公害产品的种植面积}}{\text{主要农产品种植面积}} \times 100\%$$

## A.5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

年度单位国内生产总值（GDP）所占用的建设用地面积比上年度单位国内生产总值（GDP）所占用的建设用地面积减少的面积占上年度单位国内生产总值（GDP）所占用的建设用地面积的比例。

$$\text{单位 GDP 建设用地上使用面积下降率} = \frac{\text{年度单位 GDP 建设用地上使用面积} - \text{上年度单位 GDP 建设用地上使用面积}}{\text{上年度单位 GDP 建设用地上使用面积}} \times 100\%$$

#### A.6 城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生态文明示范区城镇公园绿地面积的人均占有量。公园绿地是指具备城市绿地主要功能的斑块绿地，包括全市性公园、区域性公园、居住区公园、小区游园、儿童公园、动物园、植物园、历史名园、风景名胜公园、游乐园、社区性公园及其他专类公园，也包括带状公园和街旁绿地等。

$$\text{城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 \frac{\text{城镇公园绿地面积 (平方米)}}{\text{生态文明示范区城镇总人口数 (人)}}$$

#### A.7 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行政区农村地区以自来水厂或手压井形式取得合格饮用水的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雨水收集系统和其他饮水形式的合格与否需经检测确定。要求饮用水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的规定，且连续三年未发生饮用水污染事故。

$$\text{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 \frac{\text{取得合格饮用水农村人口数}}{\text{农村总人口数}} \times 100\%$$

#### A.8 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

行政区使用卫生厕所的农户占农户总数的比例。执行《农村户厕卫生标准》(GB19379-2003)。

$$\text{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 = \frac{\text{取使用卫生厕所的农户数}}{\text{农户总数}} \times 100\%$$

#### A.9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和社会保险政策规定，实际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人数占法定应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人数的比例。

$$\text{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 \frac{\text{实际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人数 (人)}}{\text{法定应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人数 (人)}} \times 100\%$$

#### A.10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和社会保险政策规定，实际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人数占法定应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人数的比例。

$$\text{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 \frac{\text{实际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人数(人)}}{\text{法定应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人数(人)}} \times 100\%$$

#### A.1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

行政区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及综合利用量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总量(当年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处置往年贮存量和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之和)的比值。有关标准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执行。

$$\text{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率} = \frac{\text{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及综合利用量}}{\text{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总量}} \times 100\%$$

#### A.12 农田有效灌溉率

农田有效灌溉面积占耕地总面积的比例。

$$\text{农田有效灌溉率} = \frac{\text{农田有效灌溉面积(平方公里)}}{\text{耕地总面积(平方公里)}} \times 100\%$$

#### A.13 节水灌溉率

节水灌溉面积占耕地总面积的比例。

$$\text{节水灌溉率} = \frac{\text{节水灌溉面积(平方公里)}}{\text{耕地总面积(平方公里)}} \times 100\%$$

#### A.14 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

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应用面积占耕地总面积的比例。

$$\text{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 = \frac{\text{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应用面积}}{\text{耕地总面积}} \times 100\%$$

#### A.15 化肥利用率

一般通过差减法来计算,利用施肥区农作物吸收的养分量减去不施肥区农作物吸收的养分量,其差值视为肥料供应的养分量,再除以所用肥料养分量就是化肥利用率。

$$\text{化肥利用率} = \frac{\text{施肥区农作物吸收的养分量} - \text{空白区农作物吸收的养分量}}{\text{肥料养分量}} \times 100\%$$

#### A.16 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量占养殖废弃物总量的比例。

$$\text{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 \frac{\text{综合利用的养殖废弃物量}}{\text{养殖废弃物总量}} \times 100\%$$

#### A.17 秸秆综合利用率

综合利用的秸秆数量占秸秆总量的比例。秸秆综合利用包括秸秆气化、饲料、秸秆还田、编织、燃料等。

$$\text{秸秆综合利用率} = \frac{\text{综合利用的秸秆数量}}{\text{农村秸秆总量}} \times 100\%$$

#### A.18 禽畜养殖场粪便综合利用率

畜禽养殖场通过还田、沼气、堆肥、培养料等方式利用的畜禽粪便量与畜禽粪便产生总量的比例。有关标准按照GB18596《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执行。

$$\text{畜禽养殖场粪便综合利用率} = \frac{\text{综合利用的畜禽粪便量}}{\text{畜禽粪便产生总量}} \times 100\%$$

#### A.19 农膜回收利用率

综合利用的农膜量占农膜使用总量的比例。

$$\text{农膜回收利用率} = \frac{\text{综合利用的农膜量}}{\text{农膜使用总量}} \times 100\%$$

#### A.20 新建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

生态文明示范区达到《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4）的城镇新建绿色建筑面积占城镇新建建筑总面积的比例。

$$\text{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 \frac{\text{城镇新建绿色建筑面积}}{\text{城镇新建建筑总面积}} \times 100\%$$

#### A.21 湿地保护面积比例

生态文明示范区受保护的湿地面积占湿地总面积的比例。

$$\text{湿地保护面积} = \frac{\text{受保护的湿地面积}}{\text{湿地总面积}} \times 100\%$$

#### A. 22 地表水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指生态文明示范区内主要监测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水的比例，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要求生态文明示范区地表水达到水环境功能区标准，且Ⅰ、Ⅱ类水质比例不降低，过境河流市控以上断面水质不降低。

注：生态文明示范区有国控断面则考核国控断面达标情况，无国控断面则考核省控断面，无国控、省控断面的则考核市控断面。

#### A. 23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

指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其地表水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地下水水质达到或优于《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1993）Ⅲ类标准的取水量占取水总量的百分比。

$$\text{集中式引用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 = \frac{\text{各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到Ⅲ类以上的取水量}}{\text{各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总取水量}} \times 100\%$$

#### A. 24 地下水质量极差级比例

根据《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地下水质量综合评价值>7.20即极差级，其所占比例。

#### A. 25 空气质量指数（AQI）达到优良天数占比

指生态文明示范区空气质量达到或优于二级标准的天数占全年有效监测天数的比例。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和《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原则与技术方法》（HJ14-1996）。

$$\text{优良天数比例} = \frac{\text{空气质量达到或优于二级标准的天数}}{\text{全年有效监测天数}} \times 100\%$$

#### A. 26 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削减率/二氧化硫排放总量削减率/氨氮排放总量削减率/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削减率

$$\text{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削减率} = \left( 1 - \frac{\text{当年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text{基准年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 \right) \times 100\%$$

$$\text{二氧化硫排放总量削减率} = \left( 1 - \frac{\text{当年二氧化硫排放总量}}{\text{基准年二氧化硫排放总量}} \right) \times 100\%$$

$$\text{氨氮排放总量削减率} = \left( 1 - \frac{\text{当年氨氮排放总量}}{\text{基准年氨氮排放总量}} \right) \times 100\%$$

$$\text{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削减率} = \left( 1 - \frac{\text{当年氮氧化物排放总量}}{\text{基准年氮氧化物排放总量}} \right) \times 100\%$$

#### A. 27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率

城镇经过集中污水处理厂二级或二级以上处理且达到排放标准的生活污水量与城镇生活污水排放总量的百分比。

$$\text{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率} = \frac{\text{集中处理达标的生活污水量}}{\text{城镇生活污水排放总量}} \times 100\%$$

#### A. 28 污染土壤修复率

指辖区内受污染农田开展修复和被二次开发（改变用途）的面积占辖区受污染农田总面积的比例。

$$\text{污染土壤修复率} = \frac{\text{污染农田的修复面积} + \text{受污染农田被二次开发的面积}}{\text{污染农田总面积}} \times 100\%$$

注：土壤污染指人为活动产生的污染物进入土壤并积累到一定程度，引起土壤质量恶化，并进而造成农作物中某些指标超过《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1995）。

注：污染土壤修复指通过植物修复、微生物修复、物理修复、化学修复及其联合修复技术，将污染物（特别是有机污染物）从土壤中去或分离，使修复后土壤达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1995）或当地划定的土壤功能区标准。

#### A. 29 耕地土壤环境质量达标率

耕地土壤环境质量抽查点位达标数占抽查点位总数的比例，执行《土壤环境质量标准》。每个县（含县级市、区）抽查点位数量原则上不少于 80 个（需包括国控、省控、市控监测点位）。

$$\text{耕地土壤环境质量达标率} = \frac{\text{国控点位耕地土壤环境质量达标数（个）}}{\text{国控点位总数（个）}} \times 100\%$$

#### A. 30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安全利用的受污染耕地面积占受污染耕地面积的比率。安全利用的受污染耕地面积包括轻微污染且实施了优先保护类措施（加强监测，因地制宜推行种养结合、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少耕免耕等措施，提升耕地质量）的耕地面积、实施了安全利用类或治理修复类措施（优化施肥、水分调节、低积累品种替代、土壤调理、撒施石灰、生物修复等），且实现农产品质量达标生产的轻中度污染耕地面积和实施了严格管控措施（种植结构调整、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划分、退耕还林还草、休耕等）的重度污染耕地面积。

$$\text{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frac{\text{安全利用的受污染耕地面积}}{\text{受污染耕地面积}} \times 100\%$$

#### A. 31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城市及建制镇生活垃圾资源化量占垃圾清运量的比值。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指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及综合利用量占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的比值。无危险废物排放。有关标准采用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01《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1997《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text{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frac{\text{生活垃圾资源化量}}{\text{垃圾清运量}} \times 100\%$$

#### A. 32 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率

指危险废物实际处置量占危险废物应处置量的比例。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或液体废物。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根据《关于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办〔2010〕157号）有关规定，参照危险废物管理，建立污泥转移联单制度。

$$\text{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 = \frac{\text{危险废物实际处置量 (吨)}}{\text{危险废物应处置量 (吨)}} \times 100\%$$

#### A. 33 危险废物处置能力覆盖率

指辖区内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大于该地区危险废物产生量。

#### A. 34 节能家电市场占有率

高效节能家电产品（家用电冰箱、房间空气调节器、平板电视、家用洗衣机、家用吸排油烟机、家用燃气灶具）市场占有率。

#### A. 35 二级以上能效家电产品市场占有率

指依据强制性国家能效标准和能效标识实施规则现行有效版本，能源利用效率达到能效 2 级及以上的家电产品占市场上所有家电的比例。

$$\text{二级以上能效家电产品市场占有率} = \frac{\text{通过认证能效等级二级以上的家电产品市场投放量}}{\text{同类家电产品市场投放总量}} \times 100\%$$

#### A. 36 在售用水器具中节水型器具占比

用水型器具中，节水型器具数量与用水器具的比率。其中依据《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CJ/T 164-2014），节水型器具是指比常规产品能减少流量或用水量，提高用水效率、体现节水技术的器具、用具。

#### A. 37 公众绿色出行率

指生态文明示范区使用公共交通（公共汽车、轨道交通、班车、城市轮渡等）、自行车、步行等绿色方式出行的人次占交通出行总人次的比例。

$$\text{公众绿色出行率} = \frac{\text{绿色方式出行的人次}}{\text{交通出行总人次}} \times 100\%$$

#### A. 38 万人拥有公共汽车数量

指辖区内常住人口每万人拥有的公共汽车标准台数。

#### A. 39 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

城市居民出行方式中选择公共交通（包括常规公交和轨道交通）的出行量占总出行量的比率。

$$\text{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 = \frac{\text{公共交通出行量}}{\text{总出行量}} \times 100\%$$

#### A. 40 政府绿色采购比例

指生态文明示范区政府采购有利于绿色、循环和低碳发展的产品规模占同类产品政府采购规模的比例。

$$\text{政府绿色采购比例} = \frac{\text{政府绿色采购规模}}{\text{同类产品政府采购规模}} \times 100\%$$

#### A. 41 生态环保投资占财政收入比例

指用于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投资占当年财政收入的比例。三年内污染治理和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投资占财政收入比重不降低或持续提高。

$$\text{环保投资占财政支出比例} = \frac{\text{生态环保投资（万元）}}{\text{财政收入（万元）}} \times 100\%$$

#### A. 42 生态环保投入占GDP比例

用于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投资占当年国内生产总值（GDP）的比例。

$$\text{生态环保投入GDP比例} = \frac{\text{生态环保投入}}{\text{GDP}} \times 100\%$$

#### A. 43 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

指政府主动公开环境信息和企业强制性环境信息公开的比例。环境信息公开工作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2 号）、《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原国家环保总局令 第 35 号）要求开展，其中污染源环境信息公开的具体内容和标准，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第 31 号）、《关于加强污染源环境监管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环发〔2013〕74 号）、《关于印发〈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和〈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81 号）等要求执行。

#### A. 44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

指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程度。该指标采用国家生态文明评估考核组现场随机发放问卷与委托独立的权威民意调查机构抽样调查相结合的方法获取，以现场调查与独立调查机构所获取指标值的平均值为最终结果。现场调查人数不少于生态文明示范区人口的千分之一。调查对象应包括不同年龄、不同学历、不同职业等人群，充分体现代表性。

#### A. 45 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比重

指地方政府党政干部实绩考核评分标准中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所占的比例。该指标旨在推动创建地区将生态文明建设纳入党政实绩考核范畴，通过强化考核，把生态文明建设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 A. 46 固定源排污许可证覆盖率

指生态文明示范区内发放执行排污许可证的固定源占固定源总数的比例。要求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因地制宜的进行顶层设计，统筹考虑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固体废弃物等要素，基本形成以排污许可制度为核心，有效衔接环境影响评价、污染物排放标准、总量控制、排污权交易、排污收费等环境管理制度的“一证式”固定源排污管理体系。

## 参考文献

- [1] 《关于印发〈国家生态文明建设试点示范区指标（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58号
- [2] 《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编制通则（试行稿）》（2013-06-05发布）
- [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中发[2015]12号
- [4]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印发〈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的通知》中发[2015]25号
- [5] 《城市危险房屋管理规定》（建设部129号令）
- [6] 《农村住房安全性鉴定技术导则》建村函[2019]200号
- [7]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标准（2015-2020年）》
- [8] 《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编制通则（试行稿）》（2013-06-05发布）
- [9]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
- [10] 《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42号
- [11] 《绿色公路建设技术指南》
-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13] 关于印发《重点流域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方案》的通知 环生态〔2018〕3号